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五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

古人堤簡牘與東漢武陵蠻

魏斌*

一九八七年張家界古人堤遺址出土的東漢殘簡牘，為深入理解武陵蠻問題提供了珍貴線索。特別是 10 號封檢，記有永元元年 (89) 武陵郡充縣的兵士統計，用以標識兵士類別的伏波、揚武、武威三將軍號，可以追溯到建武二十三至二十五年率軍討伐武陵蠻動亂的馬援、馬成、劉尚。永元年間，武陵郡仍存在以三將軍號命名的屯營，其主要任務當是控禦動亂頻發的武陵蠻。東漢時期的武陵蠻，大致可以區分為南、北兩部，有記載的動亂主要來自於北部即澧水、溇水流域。地處澧水上游的充縣，是武陵蠻動亂的核心地區。10 號封檢出土於此地，提示我們重新審視武陵蠻的空間構成和官府控禦體系。武陵郡南、北兩部蠻人在種落上存在差異，《後漢書・南蠻傳》正文主要記述北部蠻人的動亂，序文卻抄敘與南部蠻人有關的槃瓠傳說，成為諸多研究歧義的源頭。這種歧義是由於漢、晉武陵郡政區地理的差異而導致的。隨著縣、鄉、里、亭體制向澧水、溇水流域的延伸和日常性運作，蠻人種落出現了分化。建初年間以後，蠻兵成為官府鎮壓武陵蠻動亂的重要兵力。

關鍵詞：武陵蠻 古人堤簡牘 充縣 澧水 東漢

*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

前言

長江中游以南地區蠻人的持續性反亂，是東漢時期引人注目的歷史現象。可能正是認識到這一點，范曄撰述《後漢書》時特別創設〈南蠻傳〉，記錄了武陵蠻、長沙蠻、巴郡南郡蠻等蠻人種落的活動，成為研究這一問題最基本的史料。不過，由於〈南蠻傳〉記事簡略，相關史料亦極為缺乏，學術界對於這些蠻人種落的研究和認識，在具體、微觀層面上一直推進不大，不少問題隱晦難明。幸運的是，隨著近些年來湖南、湖北等地簡牘資料的不斷發現和刊佈，讓人看到了這個課題重獲生命力的可能性。[1]

稍讀〈南蠻傳〉即可獲知，上述種落中最為活躍的是武陵蠻。正如范曄所云：「光武中興，武陵蠻夷特盛。」[2] 迄今為止，有關東漢三國間武陵蠻活動的文獻記載，已經有不少學者進行過仔細的梳理和研究。[3] 儘管如此，由於相關史料語焉不詳，甚至一些很基本的問題仍不太清楚。比如說，武陵蠻的空間構成如何？與廩君、槃瓠傳說的關係如何？朝廷在武陵蠻地區的統治形態怎樣？是否存

---

[1] 利用簡牘進行的相關研究，可以參看滿田剛，〈長沙走馬樓吏民田家莂に見える姓について〉，長沙吳簡研究會編，《嘉禾吏民田家莂研究—長沙吳簡研究報告・第 1 集—》（新潟：長沙吳簡研究會，2001），頁 80-93；王素，〈說「夷民」〉，《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5：49-52；魏斌，〈吳簡釋姓——早期長沙編戶與族群問題〉，《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4 (2008)：23-45；羅新，〈「真吏」新解〉，《中華文史論叢》2009.1：121-131；王萬雋，〈漢末三國長沙族群關係與大姓研究之一——漢末部分〉，《早期中國史研究》2.1 (2010)：43-86；魏斌，〈單名與雙名：漢晉南方人名的變遷及其意義〉，《歷史研究》2012.1：36-53。概括性的反思，參見羅新，〈王化與山險——中古早期南方諸蠻歷史命運之概觀〉，《歷史研究》2009.2：4-20。

[2]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列傳〉，頁 2831。

[3] 相關研究成果繁多，主要可以參看谷口房男，〈後漢時代の武陵蛮〉、〈三国時代の武陵蛮〉、〈蛮族の诸传说をめぐって〉，均收入氏著，《華南民族史研究》（東京：綠蔭書房，1996），頁 1-55, 81-111；張雄，〈漢魏以來「武陵五溪蠻」的活動地域及民族成分述考〉，《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5.1：25-33；陳致遠，〈東漢武陵「五溪蠻」大起義考探〉，《中南民族學院學報》2000.1：81-84；魯西奇，〈釋「蠻」〉，氏著，《人群・聚落・地域社會：中古南方史地初探》（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2），頁 23-56。相關的概述性討論很多，如張雄，《中國中南民族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 43-53；吳永章主編，《中南民族關係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頁 48-57；伍新福，《湖南民族關係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上冊，頁 88-122。

在西北邊塞那樣的屯戍體系？蠻人編戶化和官府認同程度如何？如果沒有新的出土資料，這些問題很難獲得深入的認識。令人感到驚訝的是，一九八七年湖南省張家界市區古人堤遺址出土的一批東漢殘簡牘中，竟然出現了武陵蠻的蹤跡。本文打算以這批簡牘為線索，重新審視范曄書中的一些記述。

需要說明的是，古人堤簡牘利用起來有諸多不便。遺址位於張家界市區（原大庸縣）城西的澧水北岸臺地低窪處，一九八七年發掘時出土簡牘九十片，殘破嚴重。[4]《中國歷史文物》二〇〇三年第二期公佈的簡牘釋文，是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合作整理時利用紅外線儀器識讀的。該期同時公佈了一小部分簡牘照片，但字跡辨識困難。[5] 由於內容殘破，又缺乏清晰照片對讀，迄今為止，除水間大輔曾討論過其中的賊律、盜律殘文外，[6] 學界對這批簡牘很少關注。本文主要仍只能根據釋文進行研究，為了彌補這一缺憾，儘量做到簡牘文字與文獻記載互證使用，而不過於依賴釋文。

一・10 號封檢與將軍號

古人堤簡牘中透露出武陵蠻訊息的，是編號為 10 的封檢。該封檢保存情況相對較好，正面、背面均有文字。正面右起墨書三行：

充長之印

兵曹掾猛使福以郵行

永元元年十二月廿日辛丑起廷

簡報同時公佈了正面照片（見文後圖一），書寫格式和部分字跡大體可辨。上述三行文字的解讀涉及東漢充縣治的位置和古人堤遺址的性質，將在下節詳細考辨，這裏暫置不論。簡而言之，右側上部的「充長之印」四字，表明封檢背面內容與充縣有關。簡報沒有公佈背面照片，據整理者說明，文字「殘存兩欄」，並

---

[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南張家界古人堤遺址與出土簡牘概述〉，《中國歷史文物》2003.2：66-71。據整理者稱，簡牘最初是作為廢棄物隨意丟棄的，後又自然乾燥脫水，故字跡難辨。

[5]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南張家界古人堤簡牘釋文與簡注〉，《中國歷史文物》2003.2：72-84。以下所引古人堤簡牘釋文、照片均據此，除非必要，不另出注。

[6] 水間大輔，〈湖南張家界古人堤遺址出土漢簡に見える漢律の賊律・盜律について〉，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2 (2003)：185-212。

不完整。從釋文著錄情況來推測，似乎是分為上下兩欄。目前存字上欄八行、下欄兩行。轉錄釋文如下：

□中右部士卅人　　伏波卅四人
剽（驃）騎士卅人　　城中左部卅六人
黃弩卅三人
雁門士五十三人
中部士卅四人
揚武士卅四人
武威士卅六人
惟管卅三人

背面內容是兵士的分類統計，現存十項，分別是：□中右部士、城中左部（士）、中部士、伏波、剽（驃）騎士、黃弩、雁門士、揚武士、武威士、惟管。每項人數三十至五十人不等，總計三百七十三人。其中，惟管不見於史籍，未詳所指。[7] 黃弩為專司強弩的特殊兵種，[8] 漢代文獻中常見的「積射士」，性質相近。[9] 城中左右部，當與軍隊組織有關，《後漢書》志二四〈百官志一〉：「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大通上孫家寨漢簡記載：「曲千人各正其曲，成左右部。」[10] 此外，居延邊塞在候官之

---

[7] 惟管顯然也是一種兵士類別。按，「惟」或可通「帷」，《漢官舊儀》：「輦動則左右侍帷幄者稱警，車駕則衛官填街，騎士塞路。」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30；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一〇九，〈李將軍列傳〉索隱引「大顏」之語：「凡將軍謂之莫府者，蓋兵行舍於帷帳，故稱（莫）〔幕〕府。古字通用，遂作『莫』耳。」（頁 2870）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六，〈魏書・袁紹傳〉注引《英雄記》：「見瓚已破，不為設備，惟帳下彊弩數十張，大戟士百餘人自隨。」（頁 193）根據這些推測，「惟管士」或指帳下親兵。

[8] 關於「黃弩」，可以參看整理者的考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張家界古人堤簡牘釋文與簡注〉，頁 76。

[9] 范曄，《後漢書》卷二四，〈馬防傳〉記建初二年金城、隴西羌人反，防拜行車騎將軍事，「將北軍五校兵及諸郡積射士三萬人擊之」，即是一例。（頁 855）關於漢代兵種問題的概要說明，參看黃今言，《秦漢軍制史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203-241。

[10] 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37。

下有「部」，有候長等職，「部」下則轄有若干隧。[11] 城中左右部應指屯駐於城內的兵士，具體則不詳。「中部士」前未冠「城中」，或與城中左右部不同。

其餘五種兵士類別，有四種與東漢將軍號有關，即驃騎、伏波、揚武、武威。但如所周知，東漢時期討伐將軍只是臨時設置，並無專兵之權。伏波、揚武、武威三將軍只存在於東漢初期，和帝時期並未設置。[12] 這裏為何會出現以上述將軍號命名的「士」？令人費解。有意思的是，伏波、揚武、武威三將軍號竟然與建武二十三至二十五年 (47-49) 討伐武陵蠻的將領對應。《後漢書》卷八六〈南蠻傳〉：

> 建武二十三年，精夫相單程等據其險隘，大寇郡縣。遣武威將軍劉尚發南郡、長沙、武陵兵萬餘人，乘船泝沅水入武谿擊之，……大敗，悉為所沒。二十四年，相單程等下攻臨沅，遣謁者李嵩、中山太守馬成擊之，不能剋。明年春，遣伏波將軍馬援、中郎將劉匡、馬武、孫永等，將兵至臨沅，擊破之。

這幾次武陵蠻討伐先後由三位將軍統領，其中劉尚的將軍號是武威將軍，馬援的將軍號是伏波將軍，正好對應。另據《後漢書》卷二二〈馬成傳〉可知，馬成在建武四年以後曾長期任揚武將軍。[13] 這種對應關係顯然並非巧合。

以統兵將領的將軍號指稱其軍營之兵，東漢多有其例。《後漢書》卷三六〈鄭興傳〉：「（建武九年）使監征南、積弩營於津鄉，會征南將軍岑彭為刺客所殺，興領其營。」李賢注：「征南將軍岑彭、積弩將軍傅俊屯津鄉，以拒公孫述。」征南營、積弩營均以將軍號指稱。同書卷八七〈西羌傳〉：「遣侍御史督錄征西營兵，存恤死傷。」所謂征西營兵，指陽嘉五年 (136) 征西將軍馬賢「將左右羽林、五校士及諸州郡兵十萬人屯漢陽」。同書卷九〇〈烏桓傳〉記陽嘉中「發積射士二千人，度遼營千人，配上郡屯，以討烏桓」，度遼營指度遼將軍營。這種以「將軍號省稱＋營（兵）」的指稱方式，提示了一個思路：所謂伏波士、

---

[11] 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氏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52-55。

[12] 廖伯源，〈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0.1 (1989)：131-214；〈論漢末「兵為將有」之形成〉，氏著，《秦漢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328-351。

[13] 據《後漢書》卷二二〈馬成傳〉，馬成於建武四年拜揚武將軍，此後除建武十年短期任行大司空事，一直任揚武將軍至建武二十二年左右，頁 778-779。參看廖伯源，〈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頁 181-182。

揚武士、武威士，會不會來自於三位將軍所率討伐武陵蠻的營兵呢？[14]

湊巧的是，最近剛剛公佈的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中，有一枚編號為 J1③：325-1-140 的木牘，為上述思路提供了明確的證據。木牘記載了永元十五年 (103)「武陵大守伏波營軍守司馬」朱郢在臨湘轉運軍糧之事，[15] 可知武陵太守領有「伏波營」。結合 10 號封檢推斷，武陵太守領有的應當不只「伏波營」，至少還有「揚武營」和「武威營」。

這些屯營的由來，顯然與建武二十三至二十五年的伐蠻行動有關。據上引〈南蠻傳〉，武威將軍劉尚所率是「南郡、長沙、武陵兵萬餘人」，即武陵等三郡郡兵。伏波將軍馬援所率是「十二郡募士及弛刑四萬餘人」。[16] 馬成所率兵力則不詳，他受命伐蠻之前擔任中山太守之職，領有北境屯兵，[17] 但抽調北境屯兵長驅南下，需費時日，而且從北境戰略防禦來說，也似乎並不妥當。《後漢書》卷四一〈宋均傳〉稱：

> 後為謁者。會武陵蠻反，圍武威將軍劉尚，詔使均乘傳發江夏奔命三千人往救之。既至而尚已沒。會伏波將軍馬援至，詔因令均監軍，與諸將俱進，賊拒隄不得前。

本條注引《前書音義》：「擢選精勇，聞命奔走，謂之奔命。」可知宋均是在劉尚陷入困境時，以謁者身分受詔緊急調發江夏郡兵前往救援。此前劉尚所率郡兵未包括江夏，故危急之時首先調發鄰近的江夏郡兵。但單憑江夏郡兵，力量顯然不足。因此，應該還有與江夏奔命同時被調發的其他郡兵。馬成所指揮的或許就是這次調發的軍隊。他本人無功而返，這批軍隊則仍留在當地，後與馬援合軍。換言之，第三次伐蠻的軍隊中，可能包括了劉尚武威營殘部、馬成短期統率過的揚武營兵和馬援的伏波營兵。[18]

---

[14] 整理者認為，這些名號或指兵種，如「伏波」或指水軍，「驃騎」或指騎兵。其說未注意到將軍號與建武二十三至二十五年幾位伐蠻將領的對應。

[15] 圖版、釋文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6：15, 22。

[16] 范曄，《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傳〉，頁 843。

[17] 范曄，《後漢書》卷二二，〈馬成傳〉，頁 778-779。

[18] 這裏有一個疑問，據《後漢書》卷二二〈馬成傳〉，他在受命伐武陵蠻之前「為中山太守，上將軍印綬，領屯兵如故」，已不再任揚武將軍。〈南蠻傳〉記其伐蠻時的官號為中山太守，未提及將軍號，正與本傳記載相符。為何揚武將軍號仍與伏波將軍號、武威將軍號一起出現在 10 號封檢中？令人頗感困惑。或許是由於馬成此前長期任揚武將軍，習慣上仍以舊軍號相稱。

建武二十三至二十五年武陵蠻討伐期間，驃騎將軍是以「行大司馬事」統領全國軍務的劉隆。[19] 他並未統兵至武陵伐蠻，其將軍號出現在 10 號封檢中，令人費解。[20] 同樣費解的還有雁門士。東漢未見雁門將軍號，這裡的雁門當指雁門郡。雁門是防禦匈奴的邊郡，駐有屯兵。[21] 馬援所率的「十二郡募士及弛刑」中，也許有來自雁門的兵士。但即便如此，為何僅有「雁門士」單列，仍難以解釋。

一種可能是，10 號封檢中的兵士並非充縣的駐屯兵力。《後漢書》卷四〈和帝紀〉載，永元元年「冬十月，令郡國弛刑輸作軍營」，10 號封檢的時間是永元元年十二月廿日，或許封檢所列正是充縣據詔書輸作軍營的「弛刑」。這樣的話，驃騎士、雁門士就可以理解為輸作驃騎將軍營、雁門軍營的「弛刑士」。[22] 不過，封檢中的兵士人數有三百七十三人，充縣是否有如此之多的「弛刑」，令人生疑。另一種可能是，封檢內容與這次「令郡國弛刑輸作軍營」無關，而只是充縣戶口中有兵士身分者的統計。作為參考，郴州出土西晉簡中就有「口一威遠士」、「口九十七南戍武吏」等統計內容。[23]

儘管還有不少疑問，但 10 號封檢中的伏波、揚武、武威三營號，與建武二十三至二十五年討伐武陵蠻的軍事行動有關，是可以確認的。值得注意的是，充縣在這幾次伐蠻中處於很重要的位置。《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傳〉載：

> 初，軍次下雋，有兩道可入，從壺頭則路近而水嶮，從充則塗夷而運遠，帝初以為疑。及軍至，耿舒欲從充道，援以為弃日費糧，不如進壺頭，搤其喉咽，充賊自破。以事上之，帝從援策。三月，進營壺頭。賊乘高守隘，水疾，船不得上。

馬援進軍討伐的武陵蠻，在這裏被稱作「充賊」。此外，馬援所率四中郎將之一

---

[19] 范曄，《後漢書》卷二二，〈劉隆傳〉，頁 781。劉隆任南郡太守多年，曾擔任馬援副手討伐交趾。

[20] 建武二十三至二十五年間總共僅設有三位將軍，即武威將軍劉尚、伏波將軍馬援和驃騎將軍劉隆，參看廖伯源，〈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頁 181-182。

[21] 范曄，《後漢書》卷二二，〈杜茂傳〉，頁 776。關於東漢時期的雁門郡，參看飯田祥子著，張學鋒譯，〈關於東漢邊郡統治的一個考察——以放棄和重建為線索〉，《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06 年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120-121。

[22] 關於「弛刑士」，參看陳直，〈西漢屯戍研究〉，氏著，《兩漢經濟史料論叢》（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7-14。

[23] 釋文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郴州市文物處，〈湖南郴州蘇仙橋遺址發掘簡報〉，《湖南考古輯刊（第 8 集）》（長沙：嶽麓書社，2009），頁 100。

的耿舒，在寫給其兄的信中也提到，他的軍事意見是「當先擊充」。[24] 據此可知，相單程之亂雖然波及範圍很大，其策源地和核心區卻正是位於澧水上游的充縣。[25] 實際上，建武二十五年以後充縣仍一直是武陵蠻動亂的核心地區，如建初三年 (78) 溇中蠻叛，次年「募充中五里蠻精夫不叛者四千人，擊澧中賊」；元初二年 (115) 澧中蠻叛，「結充中諸種二千餘人，攻城殺長吏」。所謂「充中諸種」，即充縣蠻人種落之意，其中就包括「五里蠻」。

馬援統率的第三次武陵蠻討伐行動，最終以和談結束。由於馬援病死，軍士亦「多溫濕疾病，死者太半」，面臨困境。《後漢書》卷四一〈宋均傳〉：

> （均）與諸將議曰：「今道遠士病，不可以戰，欲權承制降之何如？」諸將皆伏地莫敢應。均曰：「夫忠臣出竟，有可以安國家，專之可也。」乃矯制調伏波司馬呂種守沅陵長，命種奉詔書入虜營，告以恩信，因勒兵隨其後。蠻夷震怖，即共斬其大帥而降，於是入賊營，散其眾，遣歸本郡，為置長吏而還。均未至，先自劾矯制之罪。光武嘉其功，迎賜以金帛，令過家上冢。

這是《後漢書・南蠻傳》所謂「群蠻遂平」的由來。[26] 實際結局是精夫相單程為部下所殺，蠻眾散歸「本郡」，責任歸於相單程，從者並未問責。這種有失顏面的「和談」，已然令光武帝極感滿意。不過，宋均的方案並未真正解決武陵蠻的威脅。蠻眾雖然散去，重新集結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嚴助描述秦朝派尉屠睢「擊越」情形說：「越人逃入深山林叢，不可得攻。留軍屯守空地，曠日（持）〔引〕久，士卒勞倦，越（乃）出擊之。秦兵大破，乃發適戍以備之。」[27] 為了防備武陵蠻再起，建立屯戍體系，是很必要的舉措。《後漢書・南蠻傳》記建初

---

[24] 范曄，《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傳〉，頁 844。袁宏，《後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八，〈光武皇帝紀〉建武二十六年條記此事，「擊充」作「擊充中賊」（頁 146），「充中」即「充縣」之意，參看下文討論。

[25] 參看張雄，〈漢魏以來「武陵五溪蠻」的活動地域及民族成分述考〉，頁 27-28。土家族傳說和一些較晚的志書中，稱相單程出生於桑植縣內澧水南源的上峒。其地直至清代仍是蠻人聚居之區，參見顧祖禹著，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七七，〈湖廣三・澧州〉，「桑植峒」條：「在司境。志云：司自上、下峒以外所轄凡十八洞，……皆苗、獠出沒處。」（頁 3648）

[26] 為何武陵蠻在並非失敗的情況接受納降？有些費解。〈南蠻傳〉稱其「饑困乞降」，推想起來，可能是經過持續討伐後，一方「饑困」，一方「多溫濕疾病」，均不願再戰，達成了「和談」共識。

[27]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六四上，〈嚴助傳〉，頁 2783-2784。

五年武陵郡兵擊敗溲中蠻覃兒健之亂後：「於是罷武陵屯兵，賞賜各有差。」[28] 雖然還不清楚這裏提到的「武陵屯兵」設置於何時，但結合〈宋均傳〉的記載來看，建武二十五年以後、建初五年以前，武陵郡應當一直有防禦武陵蠻的屯兵存在。

古人堤 10 號封檢中的兵士統計，距建初五年「罷武陵屯兵」不足十年。伏波、揚武、武威三營號，依然可見建武二十三至二十五年武陵蠻討伐的痕跡。這些屯營的主要任務，當然是控禦曾給東漢官府帶來極大麻煩的武陵蠻。由此引申出的問題是：武陵屯營的屯防體系和空間構成如何？充縣在東漢控禦武陵蠻的軍事體系中處於怎樣的位置？伏波、揚武、武威三營號為何四、五十年後仍存在於武陵？在討論這些問題之前，首先需要確認的是東漢充縣治所的位置，以及出土封檢的古人堤遺址的性質。

二・東漢充縣治與古人堤遺址的性質

充縣之名，見於《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和《後漢書》志二二〈郡國志四〉，治所具體位置不詳。充縣於晉太康四年 (283) 廢省，其地新置臨澧縣，《水經・澧水》：「澧水出武陵充縣西历山，東過其縣南。……又東過零陽縣之北。」酈道元注：「充縣廢省，臨澧縣即其地，臨澧縣之故治，臨側澧水，即為縣名，晉太康四年置。」[29] 此後隋於其地置崇義縣，唐武德中沿置，麟德元年 (664) 省併入慈利縣。[30]

有關漢代充縣城的方位記載，目前所見最早的是唐代史料。《後漢書》卷六〈孝順帝紀〉永和二年 (137) 春「武陵蠻叛圍充縣」條李賢注：「充縣屬武陵郡，故城在澧州崇義縣東北。」《元和郡縣圖志》所記更為具體：「充州在澧州西五百里，武德所置崇義縣東北一里故充城是，南至沅陵縣一百二十里。」[31] 這

---

[28] 范曄，《後漢書》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列傳〉，頁 2832。

[29] 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段熙仲點校，陳橋驛復校，《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卷三七，〈澧水〉，頁 3065-3067。關於充縣、臨澧縣沿革，另見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三七，〈州郡志三〉，頁 1119。

[30] 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二六，〈地理志下〉，頁 895；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四〇，〈地理志三〉，頁 1614。

[31]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三〇，〈江南道六〉，辰州沅陵縣「壺頭山」條，頁 747。

個說法為《輿地紀勝》沿用：「兩漢志、晉志並有充縣，《元和郡縣志》云在慈利縣西二百四十里，武德中所置崇義縣東北一里，故充城是也。」[32] 這應當是光緒《湖南通志》卷四二〈建置志二〉「桑植縣古城考」和《中國歷史地圖集》將漢充縣、晉臨澧縣、唐崇義縣治均比定於今桑植縣城的根據。不過，由於缺乏時代更早的確切史料，充縣治所在仍讓人存有疑問。[33]

古人堤簡牘的出土，為認識東漢充縣治位置提供了新的資料。下面先來看 10 號封檢正面三行文字的提示。中間大字「兵曹掾猛使福以郵行」，顯然是收件人和傳遞方式。左側的「永元元年十二月廿日辛丑起廷」，是封檢發出的時間。「起」是發出之意，這在居延漢簡中有不少記載，如 130.8：

入南書二封　皆居延都尉章九月十日癸亥起一詣敦煌一詣張掖府

郵行永元元年九月十四日夜半椽〔掾〕受路伯[34]

這是文書傳遞過程中留下的收受轉發紀錄，兩書皆是九月十日癸亥從居延都尉府發出，分別發往敦煌縣和張掖太守府。傳遞轉發過程中詳細記錄「起日」、收件者、印章內容和封檢是否完好，是為了記錄備查。[35] 以此參照，10 號封檢當是永元元年十二月廿日辛丑從充縣發出的，末尾的「廷」指縣廷。這種在最後署明發出單位的做法，在長沙東牌樓出土的兩通東漢封檢中也可以看到。如 2 號是「東部勸農郵亭掾周安言事」，收件人和傳遞方式是「廷以郵行」，左側下部小字墨書「光和六年正月廿四日乙亥申時□駟□亭」；3 號是「左部勸農郵亭掾夏 詳言事」，左側下部小字墨書「中平三年二月廿一日己亥言安定亭」。[36] 兩牘末尾

[32] 王象之，《輿地紀勝》（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卷七〇，〈澧州・古跡〉，「故充城」條，頁 431。

[33] 楊守敬比較審慎，只是模糊的指出，充縣古城在「今永定縣西」（酈道元，《水經注疏》卷三七，〈澧水〉，頁 3066）。永定即大庸。桑植、大庸附近均有豐富的漢代考古文化遺存，參看鄧輝，《土家族區域的考古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9），頁 228-232。

[34]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 214。居延、敦煌等地出土漢簡中記有「起日」的簡很多，不贅舉。

[35] 居延漢簡 288.30：「二合檄張掖城司馬毋起日詣設屏右大尉府」（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 488），就特別記下了該檄「毋起日」，即沒有署明發出日期。又，505.39：「北書五封一封遣杜陵左尉印詣居延封破□□旁封十月丙寅起卒順」（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 607），記有封泥情況。

[36] 兩道封檢的圖版、釋文，均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11, 12, 71, 72。

的駟□亭和安定亭均指勸農郵亭掾發出文書之所。2 號背面所記也正是安定亭事務。據此可以判定，這是一道縣廷封印「充長之印」後發出的封檢，收件人是「兵曹掾猛」，[37] 發件時間是東漢和帝永元元年 (89) 十二月廿日辛丑。

右側墨書「充長之印」，長沙東牌樓出土 1 號東漢封檢提供了一個可以參照的實例，該檢殘存墨書兩行，右側小字為「桂陽大守行丞事南平丞印」，中間大字為「臨 湘丞掾驛馬行」，[38] 這通封檢在臨湘縣治出土，可知右側小字為收件者所記。10 號封檢右側的「充長之印」，也應當是收件單位啟封後記錄下的封泥印文。仔細觀察 10 號封檢圖版，可以發現其下部有封泥槽，可以排除副本的可能性。[39] 這樣就可以判斷，古人堤遺址是收件人「兵曹掾猛」所在之處，充縣治必在另一地點。

那麼，「兵曹掾猛」所在的古人堤，又是何種性質的官府機構呢？先來看古人堤同出簡牘中提供的訊息。43 號牘：

永元二年七月以來

發書刺本事　　（正面）

功曹　　（背面）

整理者已指出，這是一則檔案標題。按，「發」為啟封之意。背面的「功曹」則顯示，這是功曹永元二年七月以來收到文書的啟封紀錄。11 號牘正面又有「掾　回　陳伯秋鹿封」。由此來看，古人堤發掘的房屋建築遺址，應當是一處負責收發、保存文書的官府機構。[40] 出土簡牘中書信所佔比例極大，正可與此相印

---

[37]「兵曹掾猛」之後的「使福」，不太好理解，整理者認為是「使者福」。按，敦煌懸泉漢簡Ⅱ0014②:294 記：「出東書四封，敦煌太守章，一詣勸農掾，一詣勸農史，一詣廣至，一詣冥安，一詣淵泉。」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92-93。這裏稱「東書四封」，實際上卻有五個收件者，後三者均為敦煌屬縣，前兩者則是勸農掾和勸農史。前兩者似乎應合併為一個收件方。以此參照，10 號封檢中的「使福」，也許可以理解為「兵曹史福」。

[38] 圖版、釋文，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頁 11, 71。另可參看孫聞博，〈說東牌樓漢簡《桂陽大守行丞事南平丞印緘》〉，《文物》2010.10：84-87。

[39] 此點承蒙審稿人提醒，謹致謝意。關於封檢的討論，參看大庭脩，〈再論「檢」〉，徐世虹譯，《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76-204。此外，關於副本問題，參看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4 (2011)：601-678。

[40] 遺址中文物遺存豐富，尤以陶器、木片、銅鐵器等生活用品居多。建築遺址房屋由平等分佈的三排木柱支撐，用磚均為花紋磚，磨蝕嚴重，建築內部和周圍相同時期底層中有大量

證。這些書信中提到了不少職名，如 26 號牘正面有「門下騎吏　楊少」，2 號牘背面有「路掾史」，5 號牘正面有「□尉」，16 號牘背面有「秦掾」、「呂掾」，30 號牘背面有「黃卒史」，73 號牘正面稱「因力田至書」等等。不過，這些職名出現在書信中，很難判定是否屬於古人堤官府。[41]

目前可以明確判定的古人堤官府屬吏，除了「兵曹掾」、「功曹」，還有 15 號牘習字時反覆書寫的「賊曹小史周□」。古人堤同出的幾種漢律抄文，均為賊律、盜律，也說明賊、盜事務是古人堤官府的重要職責。[42]

根據這些訊息，再考慮到古人堤位於武陵蠻活躍地區，就讓人有一個推測：會不會是武陵郡都尉治所呢？遺憾的是，現存史料中完全沒有相關訊息可考。如所周知，東漢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43] 此後都尉多見於邊郡。東漢武陵都尉可考者僅溫序一人，也是建武六年以前之事。[44] 當然，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之後，也不斷有復置之舉，如永元二年二月「復置西河、上郡屬國都尉官」，陽嘉二年 (133) 四月「復置隴西南部都尉官」；內郡如太山、琅琊，亦曾在永壽元年 (155) 七月置都尉官。[45] 此外，《後漢書》中也有會稽東部都尉（陽嘉元年）、九江都尉（永嘉元年）的記載。[46] 東漢時期武陵郡北部蠻人動亂頻發，活動地域集中於澧水上游和溇水流域，古人堤遺址附近是重要的扼守據點，在此「復置」武陵都尉以控禦蠻人，可能性是存在的。但《後漢書・南蠻傳》記武陵蠻歷次動亂經過甚詳，官府方面均為太守統兵，完全未見都尉蹤跡。[47] 而且，結合居延、敦煌等漢簡資料來看，如果 10 號封檢是從充縣

灰燼炭末。發掘者推測認為，該建築不像是普通民居。參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張家界古人堤遺址與出土簡牘概述〉，頁 67-69。

[41] 這些職名大都郡、縣皆有，如騎吏，《後漢書》志二九〈輿服志上〉：「公以下至二千石，騎吏四人；千石以下至三百石縣長，二人。」（頁 3652）本條原斷句有誤，今改之。

[42] 水間大輔，〈湖南張家界古人堤遺址出土漢簡に見える漢律の賊律・盜律について〉，頁 185-212。

[43] 范曄，《後漢書》志二八，〈百官志五〉，頁 3621。

[44] 范曄，《後漢書》卷八一，〈獨行・溫序傳〉，頁 2672。

[45] 范曄，《後漢書》卷四，〈孝和帝紀〉，頁 170；卷六，〈孝順帝紀〉，頁 262；卷七，〈孝桓帝紀〉，頁 301。

[46] 范曄，《後漢書》卷六，〈孝順帝紀〉、〈孝質帝紀〉，頁 259, 277。

[47] 如永和二年武陵太守李進討破諸蠻；永興元年 (153) 太守應奉以恩信招誘武陵蠻；延熹年間太守陳奉率吏人擊破武陵蠻。見范曄，《後漢書》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列傳〉，頁 2833-2834。

治發往武陵郡都尉治所的話，收件者似乎應署明「都尉府」，而非僅署所屬官府不詳的「兵曹掾」。這些都讓人感到困惑。

會不會是郡縣之下的行政分理機構呢？縣掾史在縣廷以外理事的例子，可以舉出前引東牌樓 2、3 號封檢中出現的勸農郵亭掾。他們都是在臨湘縣廷以外的「亭」中理事。這兩道封檢中的勸農郵亭掾，其前冠有臨湘中部、左部，說明是分部理事。郡掾史的例子，最常見的是督郵，東牌樓簡牘 5 號光和六年〈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是上行於中部督郵掾的文書，其中就提到了「中部督郵掾治所」。[48] 此外，70 號簡又記有「中部賊捕掾」。[49] 兩件文書中的「中部」，均應指長沙郡中部，而同時存在的，應當還有東部、西部。[50] 分部理事的郡督郵掾、賊捕掾，顯然各有其「治所」。這種「治所」，有的可能位於一些縣治所在之地，如 5 號牘就出土於臨湘。但不管如何，它們在性質上都屬於郡府的派出機構。5 號牘尾部注有「詣在所」，表明即便「治所」設於臨湘，由於經常移動視事，中部督郵掾所在之地並不固定。相關例子在敦煌懸泉簡中還有不少，如Ⅱ0214①:125：「入西板檄二，冥安丞印，一詣樂掾治所，一詣府。」[51] Ⅱ90DXT0114③:444：「出東合檄四，皆從事田掾印，其一詣從事張掾治所，一詣從事陳掾治所，一詣從事祭酒張掾治所。」[52] 這兩支簡中提到了多處「某掾治所」，據此推斷，前引懸泉Ⅱ0014②:294 中由敦煌太守府發給勸農掾、史的文書，去向亦應是勸農掾、史「治所」。這種帶有臨時、分理性質的「某掾治所」，與郡府、縣廷之間有著密切的文書往來，成為郡縣行政的重要內容。[53]

東牌樓簡牘記載的是東漢後期臨湘縣和長沙郡的情況，不過，永元年間充縣和武陵郡的地方行政制度，也應當是相似的。換言之，在武陵郡府、充縣廷之外，也應當存在「某部督郵掾」、「某部賊捕掾」、「某部勸農郵亭掾」等在郡府、縣廷以外循行理事的「某掾治所」。這為理解古人堤官府的性質，提供了另外一種可能的思路。

---

[48] 圖版、釋文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頁 14, 73。

[49] 圖版、釋文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頁 39, 103。

[50] 關於長沙郡的分部問題，參看羅新，〈吳簡所見之督郵制度〉，《吳簡研究（第 1 輯）》（武漢：崇文書局，2004），頁 309-316。

[51] 胡平生等，《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 93-94。

[52] 郝樹聲、張德芳，《懸泉漢簡研究》（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9），頁 91。

[53] 里耶秦簡 8-1318 號內容為：「廷以郵行戶曹」，亦是戶曹與遷陵縣廷之間的文書傳遞，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 310。

在這種思路下來看古人堤 14 號牘，就顯得饒有趣味。此牘正面是抄寫的賊律條文，分為四欄，下面錄出第二欄以下內容：

各以偽寫論偽皇　（第二欄）

太后璽印寫行

璽法……

賊律偽

充

賊律曰詐偽券書　（第三欄）

……　（第四欄）

……　充木　小史何子回符

第二、三欄中間的「充」，我以為就是「充縣」的省稱。同樣，最後一行的「充木小史」，雖不可解（疑「木」字釋讀有誤），但其中的「充」，也應當理解為「充縣」。此外，63 號牘正面也有「□寧得久耶長在（？）縣□」的記載。據此並結合 10 號封檢來看，兵曹掾所在的古人堤，與充縣治之間有著密切的文書往來。

武陵郡「兵曹掾」是否如督郵掾、賊捕掾一樣分部理事，現有史料完全缺考。不過，文獻中倒是可以找到充縣存在次縣級行政分理機構的線索。《水經注》卷三九〈澧水〉稱臨澧（充縣）、零陽兩縣間的澧水南岸有「白石雙立，厥狀類人，高各三十丈，周四十丈」，「古老傳言，昔充縣尉與零陽尉共論封境，因相傷害，化而為石，東標零陽，西揭充縣」。楊守敬指出，酈注此條所本當為《荊州圖記》。令人感興趣的是，《太平御覽》卷二六九引《荊州圖記》本條，「充縣尉」作「充縣左尉」。[54] 據此，充縣應當存在左、右尉分部的情況。如所周知，東漢石刻、簡牘史料中多見縣左尉、右尉記載，常德、大庸等地漢墓亦曾出土「沅南左尉」、「索左尉」、「漢壽左尉」等滑石印。[55] 嚴耕望先生據《水經注》等記載，指出其時縣尉往往與令長分部別治。[56] 敦煌懸泉Ⅱ90DXT0114②:203：「入西書一封，敦煌右尉印，詣督盜賊陳卿。」[57] 從文書傳遞方向可以

[54] 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二六九，〈職官部六七・縣尉〉引《荊州圖記》，頁 1260。

[55] 陳松長，《湖南古代璽印》（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4），頁 87-89。

[56] 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220-221。

[57] 郝樹聲等，《懸泉漢簡研究》，頁 74。

判斷，敦煌右尉是在縣治以外理事。郴州晉簡 1-41 號：「故右尉斛（廨）一所廢」，這所右尉廨應當不在縣城，否則會標明「在城裏」，如簡 1-5：「都鄉斛（廨）在城裏」。[58] 充縣左尉曾與零陽尉爭界，其轄區當在充縣東部，空間上正與大庸縣界相符。縣尉「主盜賊」，《漢舊儀》又稱縣尉「大縣二人，其尉將屯九百人」，[59] 可知盜賊、屯兵事務是縣尉的主要職責，這些也正是古人堤官府事務的重點。此外，縣尉與令長丞「各署諸曹掾史」，[60] 也可以解釋古人堤屬吏有兵曹、賊曹、功曹的現象。

總的來說，由於古人堤簡牘內容過於殘破，又缺乏照片比勘對讀，內容很難準確考訂。綜合前述零散訊息來看，古人堤官府有兵曹掾、賊曹小史、功曹等吏員，並有幾種賊律、盜律殘文抄件，事務多與盜賊有關，結合 10 號封檢的收件者僅署「兵曹掾」來看，為郡縣行政分理機構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一些。但以上只是筆者提出的初步推測意見，不敢自期為是。期待著今後這一地區有更多的考古發現，以徹底解開這個謎團。[61]

三・武陵屯營與蠻人控禦

武陵太守領有的伏波、揚武、武威等屯營，是如何駐屯分佈的？充縣又在其中處於怎樣的位置？這是一個令人極感興趣的問題。趙充國屯田奏中提到西北屯戍方案是：「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

---

[58] 圖版、釋文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郴州蘇仙橋遺址發掘簡報〉，頁 109, 116, 99。

[59] 司馬遷，《史記》卷四八，〈陳涉世家〉索隱引《漢舊儀》，頁 1952；孫星衍等，《漢官六種》，頁 93。

[60] 范曄，《後漢書》志二八，〈百官志五〉，頁 3623。關於漢代丞尉及縣屬吏設置，參看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49-69；鄒水杰，《兩漢縣行政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頁 68-111。

[61] 至於東漢充縣治所在，由於缺乏更進一步的資料可供考辨，目前仍只能暫時沿用傳統意見，比定為今桑植縣城澧源鎮附近。值得注意的是，已公佈的里耶秦簡中有多處提到了「充」，如「御史覆獄治充/」(8-632)、「充・洞/」(8-903)、「充獄史不更寬受嘉平賜信符」(8-987)、「充獄失守府毋計籍/」(8-1624)、「/過充傳舍/」(8-2430)，見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頁 187, 246, 257, 370, 467。這些簡牘中記載的「充」，應當就是指充縣，但治所位置仍無法考證。

二百八十一人，……分屯要害處。」[62] 如前所述，馬援所率伏波營兵亦由「十二郡募士及弛刑」構成，建武二十五年和談後，他們是否留屯於武陵郡諸「要害處」？

前引長沙五一廣場出土的 J1③：325-1-140 號木牘，提供了有關永元十五年武陵太守伏波營的珍貴訊息，木牘內容分為三部分：首先是伏波營軍守司馬朱郢寫給長沙太守府的文書抄件；其次是長沙太守府的批覆，轉發給臨湘縣處理；最後是臨湘縣的批閱意見。下面錄出與伏波營相關的第一部分內容：

> 永元十五年閏月丙寅朔八日癸酉，武陵大守伏波營軍守司馬郢叩頭死罪敢言之。前言船師王皮當償彭孝夫文錢，皮船載官米，財遣孝家從皮受錢。郢叩頭叩頭死罪死罪。皮船載米四千五百斛，已重，孝不來。今月六日，遣屯長王于將皮詣縣，與孝誼。誼未到。亭長姓薛不知名奪收捕皮，㪷（繫）亭。案軍糧重事，皮受僦米六百卅斛，當保米致屯營。今收㪷（繫）皮，空船無攝護者。亭重船稽留有日，不得發，恐宿夜災異，無誰詭責。郢客吏，被蒙府厚恩發遣，正營流汗。唯長沙府財吏馬嚴臨湘晨夜遣當代皮攝船者詣郢，須進道。皮訟決，手械，部吏傳詣武陵臨沅保入官。朱郢誠惶誠恐叩頭叩頭死罪敢言之。[63]

根據朱郢自述，他在臨湘的任務是轉運軍糧。跟他一起前往的還有屯長王于，這批軍糧最終是要由船師運到伏波營所在的「屯營」。屯長王于應當也是伏波營軍官，前引《後漢書》志二四〈百官志一〉：「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武陵太守所領伏波營的軍糧，需要到長沙郡臨湘縣籌集，令人很感興趣。[64] 但除此之外，有關伏波營在武陵郡的駐屯分佈等問題，此牘並未提供更多訊息。

再來看古人堤簡牘。27 號牘正面有「□吏屯長」，這位「屯長」可能和王于

---

[62] 班固，《漢書》卷六九，〈趙充國傳〉，頁 2986。

[63] 圖版、釋文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頁 15, 22。釋文斷句筆者根據自己的理解有幾處改動。

[64] 這個問題擬另文討論。軍糧轉運的紀錄，走馬樓吳簡中有較多記載，參看羅新，〈吳簡中的「督軍糧都尉」簡〉，《歷史研究》2001.4：168-170；侯旭東，〈吳簡所見「折咸米」補釋——兼論倉米的轉運與吏的職務行為過失補償〉，《吳簡研究（第 2 輯）》（武漢：崇文書局，2006），頁 176-191。需要指出的是，王皮船所載不只是伏波營軍糧，船載「官米」四千五百斛，其中六百卅斛為軍糧。

一樣，都屬於屯營軍吏。與此相關，22 號牘背面記錄了一組與城有關的人員名單，值得注意：

朱（？）□　李金　唐陽　朱康
華逿　張角　栂直　栂昌
□□　蕭□　栂子　蔡次　　城長卌丈
　　韓萬　栂朋　童陽

本牘紀年不詳，正面存字三行，第一行為「□頭死罪死」，第二行為「君帳下周死罪敢言之死死」，第三行只有兩個字「陽遂」。據此來看，此牘本來似乎是一份與「陽遂」有關的人員名單，後來被用作了習字牘。「陽遂」不知是否即是「城」的名字。[65] 城「長卌丈」，折合今制約九十餘公尺，規模不大。里耶古城址周長六百餘公尺，[66] 西晉桂陽郡便縣城「週匝一里十五步」，晉寧縣城「週匝一里二百卌步」，[67] 均為此城的數倍。居延烽隧遺址周長一般則在四、五十公尺左右。[68] 從規模來看，此城更像是一處屯戍城址。[69]

這讓人想到居延等地的亭隧組織。不過，充縣所在的湘西地區山谷深遠，交通險惡，與地形平坦、四望遼遠的西北邊塞差別極大。西北邊塞亭隧相望的屯戍方式，[70] 並不適合湘西山地。從軍事上考慮，充縣兵力屯駐於縣城和水陸重要交通線「要害處」，更為合理一些。關於此點，西晉時杜預「攻破山夷，錯置屯

---

[65] 17 號牘正面內容為：「酒一器　陳次孺謹奉再拜助陽祠」，這個「陽祠」的性質不明，但祠以「陽」為名，很值得注意，不知是否與「陽遂」有關。

[66] 湖南省文物考古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嶽麓書社，2007），頁 11-12。

[67] 郴州晉簡 1-1、1-2 號，圖版、釋文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郴州蘇仙橋遺址發掘簡報〉，頁 108, 98。

[68] 關於居延烽隧的考古測算，參看魏堅、昌碩，〈居延漢代烽燧的調查發掘及其功能初探〉，《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頁 115-125。

[69] 整理者推斷，牘背面記載的人員「築城或修城的可能性更大些」。參照《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來看，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戍者城及補城，令姑（婞）堵一歲，所城有壞者，縣司空署君子將者，貲各一甲；縣司空佐主將者，貲一盾。令戍者勉補繕城，署勿令為它事；已補，乃令增塞埤塞。縣尉時循視其攻（功）及所為，敢令為它事，使者貲二甲。」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90。築城和修城的戍卒，受到縣尉的巡視管理。縣尉統領一縣之武備，前引《漢舊儀》稱縣尉「大縣二人，其尉將屯九百人」。此外，整理者還推測 32 號牘正面的內容可能是一份勞作紀錄：「□□□人卅束□　　凡九十□□　喬高四丈長三丈□。」

[70] 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頁 37-70。

營，分據要害之地，以固維持之勢」，[71] 可資參照。又，四川昭覺出土東漢石碑記載：

……捉馬虜種攻沒城邑方□精……

……沖要為諸郡國……

……百人以為常屯……

……二百人……[72]

石碑出土地好谷鄉是東漢時期控禦邛都蠻夷的重要據點。碑文所記雖只是殘言斷語，但其中「沖要」、「百人以為常屯」云云，仍可為理解武陵屯營提供參照。值得一提的是，無論這些屯駐單位如何建置，都會有各自的名稱。居延之隧即是如此，試舉幾例：[73]

吞遠隧　吞北隧　擊胡隧　吞胡隧　強漢隧　安漢隧

滅寇隧　寇虜隧　平虜隧　毋憂隧　歡喜隧　如意隧

隧在居延邊塞是隸屬於部候的基層守禦單位。這種含有明顯寓意的隧名，在西北邊郡是極為普遍的。居延之隧相當於內郡之亭，《說文・䣄部》：「䣄，塞上亭守燧火者也」。[74] 勞榦先生指出，邊郡之亭由於守禦需要而建有圍牆。[75]〈二年律令・賊律〉有「以城邑亭障反」和「守乘城亭障」記載，[76]《蒼頡篇》：「障，小城也」，[77] 這裏的亭障應理解為守禦性的小城。這讓人想到 22 號牘中「長卌丈」、或許名為「陽遂」的小城。遺憾的是，由於古人堤簡牘過於殘破，未能提供有關武陵屯營的更多訊息。東漢時期，包括武陵郡在內的西南邊地，其軍事駐屯體系的運作細節，還有待於今後進一步研究。

---

[71] 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三四，〈杜預傳〉，頁 1031。

[72] 涼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館、昭覺縣文管所，〈四川涼山州昭覺縣好谷鄉發現的東漢石表〉，《四川文物》2007.5：83。昭覺石表先後經過了兩次發掘，第一次發掘後由吉木布初、關榮華在《考古》一九八七年第五期上發表過一個不完整的較早釋文。

[73] 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附部隧統計表，頁 75-95。

[74]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 737。

[75] 勞榦，〈再論漢代的亭制〉，氏著，《古代中國的歷史與文化》（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75-194。

[76]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88。

[77]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九，〈北征賦〉注引《蒼頡篇》，頁 143。

根據文獻記載來看，東漢時期武陵郡的蠻人反亂，基本上都來自於澧水及其支流溇水流域，[78] 充縣則處於其前沿位置。建武二十三年相單程之亂被稱作「充賊」。建初元年，武陵澧中蠻陳從等反叛，「入零陽蠻界」；永元四年冬，溇中、澧中蠻潭戎等反；元初二年，澧中蠻因「徭稅失平」，「結充中諸種二千餘人，攻城殺長吏」，次年又有溇中、澧中蠻四千人「並為盜賊」；永和二年冬，澧中、溇中蠻由於不滿增賦而叛，「二萬人圍充城，八千人寇夷道」。[79] 由此可知，所謂武陵蠻動亂，主要是澧中蠻、溇中蠻、零陽蠻的動亂。[80] 相應的，澧水及其支流溇水，自然也會是武陵屯營的防禦重點。

東漢建武年間武陵郡治所向沅水下游的遷移，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相關舉措。《後漢書》志二二〈郡國志四〉劉昭注引《先賢傳》：

> 晉代太守趙厥問主簿潘京曰：「貴郡何以名武陵？」京曰：「鄙郡本名義陵，在辰陽縣界，與夷相接，為所攻破，光武時移東出，遂得見全，先識易號。《傳》曰：『止戈為武，高平曰陵』，於是改名焉。」

潘京之語並不準確，劉昭即指出：「《前書》本名武陵，不知此對何據而出。」不過，其稱武陵郡治所於「光武時移東出」，是可信的。[81] 實際上，武陵郡治所的遷移，就是建武二十五年與武陵蠻和談之後的舉措。唐董侹〈修陽山廟碑〉稱：「東漢光武二十五年，駙馬都尉梁君松平五溪，名郡廨，置漢壽城，即荊州

---

[78] 參看張雄，〈漢魏以來「武陵五溪蠻」的活動地域及民族成分述考〉，頁 27-28。

[79] 范曄，《後漢書》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列傳〉，頁 2832-2833。關於武陵蠻動亂史料的整理和分析，參看谷口房男，〈後漢時代の武陵蛮〉、〈三国時代の武陵蛮〉，《華南民族史研究》，頁 1-55。

[80] 與此相關的一個問題，是馬援伐蠻的路線。相單程被稱作「充賊」，「充」即「充縣」，結合澧中蠻歷次動亂來看，相氏之亂可能也是源於澧水上游溪谷，順流而下，「大寇郡縣」。朝廷討伐則有沅水、澧水兩條路線可入，前引〈馬援傳〉稱：「軍次下雋，有兩道可入，從壺頭則路近而水嶮，從充則塗夷而運遠。」一般認為，壺頭道即沅水，充道即澧水。馬援選擇的是前者。不過，最近有學者撰文辨析此說之誤，認為壺頭並非沅陵壺頭山，而是大庸附近澧水南岸的天門山，自天門山沿澧水南岸上行三十里，亦有水名武溪匯入，馬援軍應當是沿澧水行進，最終受阻於天門山至武溪口間。（羅維慶、羅中，〈馬革裹屍何處還——馬援征武陵蠻歿地新考〉，《中央民族大學學報》2010.3：80-86）其說頗有扞格難解之處。但不管自沅水或自澧水進入，最終指向都應當是澧水上游的充縣。

[81] 關於東漢武陵郡沿革，參看李曉杰，《東漢政區地理》（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9），頁 210-211。他認為，建武時期治所北遷表明東漢武陵郡開發的重點轉移到了郡境北部。

刺史所治。」[82] 這個說法也見於《輿地紀勝》引《元和志》：「（張若故城）在州東四十步。初，秦昭王使白起伐楚，遣張若築此城以拒楚，并統五溪。後漢梁松伐蠻，又修此城，自義陵移郡居之。」[83] 梁松於馬援死後任監軍之職，[84] 武陵蠻和談之後的善後事宜正是由其完成。戰國末至西漢時期，黔中郡—武陵郡的政治重心在沅水中游。西漢武陵郡治義陵，一般認為在今沅水中游的溆浦附近。沅陵虎溪山則發現過西漢初期沅陵侯吳陽的墓葬，出土有包括黃簿等在內的簡牘，[85] 可知西漢初期沅陵也是重要的政治中心。郡治設於沅水中游，一旦澧水、溇水流域蠻人動亂，佔據澧水和沅水下游重鎮，很容易切斷郡治與南郡等地的聯繫。建武二十五年和談後，武陵郡治所後撤到沅水下游的臨沅，應當是為了改變這種被動局勢。

建武二十五年以後，武陵郡治設於沅水下游的臨沅，澧水中上游設零陽、充縣兩處縣治，均位於澧水之側。兩處縣治在治民教化之外的軍事功能，即是防禦澧中蠻、溇中蠻沿澧水、溇水而下進攻武陵郡治和更遠的南郡治。其中，充縣—澧中蠻、零陽—溇中蠻的對應格局是很明顯的。建初五年「罷武陵屯兵」，澧、溇流域的駐屯體系有所精簡，但這一控禦格局應當一直延續。在這個圍繞郡治形成的兩層控制、防禦體系中，充縣在前、零陽在後，充縣面臨的軍事威脅更大。元初二年、永和二年的澧中蠻動亂，均曾出現圍攻充縣城的記載，就是由於充縣地處武陵蠻軍事、行政控禦體系的最前沿。

這種態勢一直持續到孫吳前期。《三國志》卷五五〈吳書・黃蓋傳〉：

> 武陵蠻夷反亂，攻守城邑，乃以蓋領（武陵）太守。時郡兵才五百人，自以不敵，因開城門。賊半入，乃擊之，斬首數百，餘皆奔走，盡歸邑落。誅討魁帥，附從者赦之。自春訖夏，寇亂盡平。諸幽邃巴、醴、由、誕邑侯君長，皆改操易節，奉禮請見，郡境遂清。

這裏提到的「諸幽邃巴、醴、由、誕邑侯君長」，可以認為是官府視野中的武陵

---

[82] 董誥等，《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六八四，董侹，〈修陽山廟碑〉，頁7002。

[83] 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六八，〈常德府・古跡〉，「張若故城」條，頁 419。

[84] 范曄，《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傳〉：「帝乃使虎賁中郎將梁松乘驛責問援，因代監軍。會援病卒，松宿懷不平，遂因事陷之。」（頁 844）梁松尚光武帝之女舞陽長公主。

[85]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懷化市文物處、沅陵縣博物館，〈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3.1：36-55。虎溪山正好位於酉水入沅水的水口處。

郡主要蠻人勢力。「邑侯君長」指朝廷授予的蠻夷首領封號，漢晉印文即多見「蠻夷邑長」、「蠻夷邑君」、「蠻夷侯印」等。[86] 慈利曾發現「沅蠻夷長」瓦紐銅印，[87] 桃源出土有「晉蠻夷率善邑君」駝紐銀印、「晉蠻夷率善邑長」駝紐銅印，[88] 可資印證。問題是，「巴、醴、由、誕」如何解釋呢？趙一清認為皆指水道：「巴、醴、由、誕，四水名。由即油水，誕即澹水也。《水經注》：『澧水又東，澹水出焉。』」[89] 潘光旦則認為是四個族類名。[90] 從「醴」、「由」之名分別對應澧水、油水而言，「巴、醴、由、誕」皆指水道的可能性更大一些。[91]「誕」又作「蜑」，《晉書》卷九〈孝武帝紀〉記寧康二年「天門蜑賊攻郡，太守王匪死之」，天門即天門郡，「誕」或指天門郡境內的水道名。[92]「巴」義雖不詳，但既稱「巴」，也應在武陵郡西北部。不管如何，這些「邑侯君長」的活動中心，應當位於以澧水流域為核心的武陵郡西北部。《水經注》卷三八〈湘水〉說：「湘水左則澧水注之，世謂之武陵江。」楊守敬指出：「《漢志》系澧水於武陵充縣，東流逕零陽縣，亦武陵郡地，此俗因郡以名水也。」[93] 澧水又被稱作武陵江，正說明澧水流域對於武陵郡的重要性。

孫吳永安六年 (263) 分武陵郡西北部（以澧水流域為核心）置天門郡，形勢發生了變化。這一年蜀漢滅亡，舊武陵郡西北部面臨著來自曹魏的軍事壓

---

[86] 關於漢晉時期的蠻族官印，參看王人聰、葉其峰，《秦漢魏晉北朝官印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1990），頁 156-163；谷口房男，〈華陽國志中の非漢民族と民族官印〉，《續華南民族史研究》（東京：綠蔭書房，2006），頁 69-94。

[87] 陳松長，《湖南古代璽印》，頁 99。此印形制、印文均很特別，陳書在介紹中已指出「頗令人迷惑」，但又稱「經調查，確為出土之物」，「不可能假」。慈利博物館的陳列說明稱其年代為「西漢」，「1987 年在零陽岩坪孫安菼家徵集」（據筆者二〇一二年初訪問慈利博物館時的拍照記錄），未言其為出土。陳書繫之於「魏晉南北朝印章」一節，未知所據。阿部幸信兄來函教示，推測或為漢武帝以前諸侯國自製之物。關於此印和下引桃源晉印的史料意義，筆者擬另文探討。

[88] 桃源縣文化館，〈桃源縣發現漢代銅器和晉代印章〉，《湖南考古輯刊（第 3 集）》（長沙：嶽麓書社，1986），頁 276-277。

[89] 盧弼，《三國志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五五，〈黃蓋傳〉，頁 1025。

[90] 潘光旦，〈湘西北的「土家」與古代的巴人〉，《潘光旦文集（第 7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466-467。

[91] 酈道元，《水經注疏》卷三七，〈油水〉，頁 3064-3065。

[92]《水經注》卷三六有延江水，即今烏江，靠近武陵山脈，有道路東與酉水相通。見酈道元，《水經注疏》卷三六，〈延江水〉，頁 2966-2972。

[93] 酈道元，《水經注疏》卷三八，〈湘水〉，頁 3158。

力，此時分置天門郡顯然帶有強烈的軍事意圖。《三國志》卷六〇〈吳書・鍾離牧傳〉：

> 永安六年，蜀并于魏。武陵五谿夷與蜀接界，時論懼其叛亂，乃以牧為平魏將軍，領武陵太守，往之郡。魏遣漢葭縣長郭純試守武陵太守，率涪陵民入蜀遷陵界，屯于赤沙，誘致諸夷邑君，或起應純，又進攻酉陽縣，郡中震懼。

武陵蠻夷早在吳蜀對立時便參與過兩國軍事行動，如劉備伐吳時，「至巫山、秭歸，使使誘導武陵蠻夷，假與印傳，許之封賞。於是諸縣及五谿民皆反為蜀」。[94] 永安六年蜀滅於魏，武陵蠻地區成為軍事前沿，分置天門郡顯然與此有關。天門郡治初設於零陽，[95] 勢必要形成以零陽為中心的新控禦體系。換言之，需要在零陽上游的澧水、澧水上游險要之地屯防，以藩衛郡治安全。孫吳時期在充縣基礎上於澧水中游新置澧中縣，[96] 當是出於這種需要。可資參照的是，明清時期這一地區的軍事控禦體系，就是圍繞慈利縣城展開，其中最重要的兩個衛所九溪衛、永定衛與澧中縣治、古人堤遺址位置相當。[97]

西晉平吳後，在繼承這個新政區體系的基礎上又有調整。太康四年於零陽下游澧水、渫水交匯處新置澧陽縣，將郡治後撤至此，形成了以澧陽為核心的政區體系。與之同時進行的，則是充縣廢省、新置臨澧縣。[98] 這次改置究竟只是更改名稱，還是縣治也隨之發生了遷移，目前還無法判斷。[99] 此後，這個新的政區體系一直延續到南朝中期。南朝末期至唐，天門郡廢罷，先後於澧水流域置衡州、崇州、澧州，州治所再度後撤。[100] 臨澧（崇義）的軍事藩衛功能下降，最終於唐麟德年間被廢省。由此可知，自孫吳至唐，天門郡—澧州治所經歷了一個自零陽

---

[94] 陳壽，《三國志》卷四七，〈吳書・吳主傳〉，頁 1122。

[95] 房玄齡等，《晉書》卷一五，〈地理志下〉，頁 456-457。

[96] 沈約，《宋書》卷三七，〈州郡志三〉，頁 1119。

[97]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七七，〈湖廣三・澧州〉，頁 3645-3648。

[98] 沈約，《宋書》卷三七，〈州郡志三〉，頁 1119。

[99]《水經・澧水》酈道元注稱：「充縣廢省，臨澧縣即其地，臨澧縣之故治。」本條有的版本寫作「充縣廢省，臨澧即其地，縣即充縣之故治」，稱臨澧、充兩縣治同在一處。楊守敬力辨其非，認為「縣即充縣之故治」云云，為戴震、趙一清臆改。見酈道元，《水經注疏》卷三七，〈澧水〉，頁 3066。

[100] 魏徵等，《隋書》卷二六，〈地理志下〉，頁 895；劉昫等，《舊唐書》卷四〇，〈地理志三〉，頁 1614。

（慈利）逐漸後撤的過程。其原因與東漢武陵郡治後撤應該是相似的，即緩解澧水、溇水流域蠻人的軍事壓力。

由此來看，東漢時代動亂頻繁的「武陵蠻」，準確的說，應該稱作「武陵北部蠻」。「武陵南部蠻」亦即沅水中上游地區的蠻人，則少見動亂記載。古人堤 10 號封檢的意義，就是提醒我們要重新審視「武陵蠻」的這種空間構成。令人感興趣的是，沅、澧流域在現代族群分佈上仍呈現出明顯的南北差異。北部的澧、溇流域主要是土家族聚居區，南部的沅水中上游地區則主要是苗族聚居區。雙方大致以酉水為分界。漢晉時代，巴郡、南郡、武陵郡北部相鄰山區的蠻人，按照所屬郡的不同，被分別稱作巴郡蠻、南郡蠻、武陵蠻，但實際上應屬於相近的族群系統。[101] 他們與武陵郡南部蠻人存在明顯差異。[102]《後漢書・南蠻傳》將巴郡南郡蠻合傳，是正確的認識；將武陵蠻與長沙蠻合傳，則帶來了混亂。而〈南蠻傳〉序文抄敘與武陵郡南部蠻人有關的槃瓠傳說，[103] 正文卻主要記述北部蠻人的動亂活動，更成為眾多研究歧義的源頭。這是需要特別指出的。

四・澧、溇流域蠻人的種落分化

建武二十五年和談之後，隨著在武陵蠻地區重建官府組織和屯兵控禦，官府對武陵蠻種落的認識逐漸深入。建初以後的武陵蠻動亂，多被更具體的稱作澧中蠻、溇中蠻、零陽蠻等，就是顯著表現。朝廷對武陵蠻動亂的鎮壓，也一般不再由朝廷調派軍隊，而主要依賴於郡兵和蠻兵。關於郡兵問題，軍制史學者有過不

---

[101] 參看潘光旦，〈湘西北的「土家」與古代的巴人〉，頁 415-590；譚其驤，〈近代湖南人中之蠻族血統〉，《長水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上冊，頁 376-410；朱俊明，〈論漢晉以前武陵民族成分及來源〉，《貴州民族研究》1982.2：26-37；《土家族簡史》編寫組，《土家族簡史》（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 7-30；白鳥芳郎，〈民族系譜から見た華南史の構成試論——湖廣・廣西土司を中心として〉，氏著，《華南文化史研究》（東京：六興出版，1985），頁 367-393。關於湘西古代族群地理及其文化過程，仍有很多未解之處，有待於今後研究。

[102] 張雄將「武陵五溪蠻」細分為四部分，其中北部、西北部兩支大致相當於本文所說的北部，中部、南部兩支大致相當於本文所說的南部，此外他也注意到幾部間的種落差異，氏著，〈漢魏以來「武陵五溪蠻」的活動地域及民族成分述考〉，頁 31-33。

[103] 范曄，《後漢書》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列傳〉注引《荊州記》隱約透露出一些跡象：「沅陵縣居酉口，有上就、武陽二鄉，唯此是槃瓠子孫，狗種也。二鄉在武溪之北。」（頁 2830）

少討論，大致已經明確，東漢郡兵作用的顯著化是漢末地方軍事化亦即都督制的濫觴。[104] 本節關心的主要是蠻兵。

同為澧、溇流域蠻人種落，為何有的會支持東漢官府，有的卻反對？這是一個簡單卻又耐人尋味的問題。下面先排比《後漢書・南蠻傳》相關史料如下：

1. 建初元年，武陵澧中蠻陳從等反叛，入零陽蠻界。其冬，零陽蠻五里精夫為郡擊破從，從等皆降。
2. （建初）三年冬，溇中蠻覃兒健等復反，攻燒零陽、作唐、孱陵界中。……募充中五里蠻精夫不叛者四千人，擊澧中賊。
3. 元初二年，澧中蠻以郡縣徭稅失平，懷怨恨，遂結充中諸種二千餘人，攻城殺長吏。州郡募五里蠻六亭兵追擊破之，皆散降。賜五里、六亭渠帥金帛各有差。

研究者早已指出，武陵蠻反叛的主要原因是賦役問題。史料 3 即提到「以郡縣徭稅失平，懷怨恨」。此外，永和元年武陵太守上書請增蠻人賦稅，結果「澧中、溇中蠻果爭貢布非舊約，遂殺鄉吏，舉種反叛」。[105] 習慣於散居山谷的蠻民，一旦被納入官府賦役系統，會感到很不適應，不滿和壓抑感積聚到一定程度，即醞釀為動亂。[106] 而正如谷口房男所注意到的，蠻民動亂具有顯著的季節性，絕大多數發生於秋冬時期。[107] 此時正是農閒時節。里耶秦簡 8-355 號記錄了遷陵守吏視野中的當地生計形態：

/【黔】首習俗好本事不好末作，其習俗槎田歲更，以異中縣。[108]

校釋者據顏師古注指出，「中縣」當指中原內地，甚是。這是遷陵守吏對酉水流域蠻夷生計形態的一個有趣觀察。「槎田歲更」，指山地民族的燒山遊耕習慣，即每年選擇不同山地燒山耕作。這種刀耕火種的山地農業至今在不少南方民族地

---

[104] 高敏，〈東漢、魏、晉時期「州郡兵」制度的歷史演變〉，氏著，《魏晉南北朝兵制研究》（鄭州：大象出版社，1998），頁 17-27；黃今言，《秦漢軍制史論》，頁 152-167。

[105] 范曄，《後漢書》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列傳〉，頁 2833。

[106] 關於蠻夷賦役問題，參看伊藤敏雄，〈中國古代における蠻夷支配の系譜——税役を中心として〉，《堀敏一先生古稀記念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眾》（東京：汲古書院，1995），頁 239-256。最近的研究，參看王萬雋，〈秦漢魏晉時代的「賨」〉，《早期中國史研究》1 (2009)：123-154。

[107] 谷口房男，〈後漢時代の武陵蛮〉，《華南民族史研究》，頁 1-31。

[108]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頁 136。相似的內容也殘見於 8-1804，頁 394。

區仍然存在。[109] 燒山遊耕是酉水蠻夷最主要的生計形態，武陵蠻動亂具有南方山地農人農閒動亂的特徵。[110]

與反亂者相對應，上述三則史料中，武陵郡都動員使用了蠻人兵力作為對抗。其中「動亂者—對抗者」的對應關係明確，示意如下：

武陵澧中蠻陳從　——　零陽蠻五里精夫

漊中蠻覃兒健　——　充中五里蠻精夫

澧中蠻及充中諸種　——　五里蠻六亭兵

第一次澧中蠻陳從與零陽蠻五里精夫的對抗，可以理解為澧中蠻侵入了零陽蠻地盤；第二、三次則完全看不出這種利害關係。不過，願意為官府所用的蠻人種落，有一個共同特徵，即屬於「五里」或者說「五里蠻」。與之相關的還有「六亭」。從「賜五里六亭渠帥金帛」可知，五里、六亭都是蠻人種落。零陽蠻有五里精夫，充縣也有五里蠻精夫，「五里」不像是一個固定種落的名稱。所指究竟何意呢？

理解這個問題，還要從建武二十五年宋均受降說起。雙方達成妥協之後，朝廷方面「為置長吏」（〈南蠻傳〉作「為置吏司」），重建官府組織。如所周知，漢代的統治末梢主要是鄉、里、亭。其中，鄉、里是編戶管理單位，其吏負責賦役徵發等事務；亭的功能則主要是治安、文書傳遞及交通。深入到蠻人腹地的鄉、里、亭，既是帝國控禦武陵蠻的前哨，同時也往往成為雙方矛盾的焦點。漢中上計吏程包描述板楯蠻的反抗原因說：

> 長吏鄉亭，更賦至重，僕役棰楚，過於奴虜，亦有嫁妻賣子，或乃至自頸割。雖陳冤州郡，而牧守不為通理。闕庭悠遠，不能自聞。含怨呼天，叩心窮谷。愁苦賦役，困罹酷刑。故邑落相聚，以致叛戾。非有謀主僭號，以圖不軌。[111]

程包奏對特別標舉「長吏鄉亭」，正說明了這一點。實際上，蠻人對於帝國權力的理解，往往就局限於日常接觸的鄉、里、亭之吏。這些基層吏員的舉措和態

---

[109] 尹紹亭，《遠去的山火——人類學視野中的刀耕火種》（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頁 1-25；佐佐木高明，《照葉樹林文化の道》（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会，1982），頁 90-111。

[110] 谷口房男認為，秋冬動亂可能有糧食不足的原因。但糧食最為缺乏的其實是春季，此時正是種植季節，很少發生動亂。因此，蠻人動亂發生於秋冬之際，主要還是由於農閒。關於南方山地的生計系統，參看尹紹亭，《遠去的山火》，頁 244-269。

[111] 范曄，《後漢書》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列傳〉，頁 2843。

度，會直接影響到蠻民的感受和心態。相應的，賦役徵發給蠻人帶來的不滿感，一旦醞釀為動亂，也會首先發洩在這些帝國統治末梢上。如永元四年冬溇中、澧中蠻潭戎等反亂，「燔燒郵亭，殺略吏民」；永和元年冬的澧中、溇中蠻之亂，則是「爭貢布非舊約，遂殺鄉吏」。[112] 編戶化、賦役負擔和基層吏員的貪暴，是蠻人地區反亂的主要動因。

關於澧、溇流域蠻人的編戶化過程及其日常生活，缺乏具體資料可以說明。不過，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提供了一個相鄰地區的較早事例。夷道蠻夷大男子毋憂接到發弩傳達的告令，被遣為都尉屯卒，但他認為自己是蠻夷，「有君長，歲出賨錢，以當徭賦」，「不當為屯」，半路逃回。此事引起司法爭議：

> （尉）窯曰：南郡尉發屯有令，蠻夷律不曰勿令為屯，即遣之，不知亡故。……詰毋憂：律：蠻夷男子歲出賨錢，以當徭賦，非曰勿令為屯也。及雖不當為屯，窯已遣，毋憂即屯卒，已去亡，何解？[113]

毋憂最後被處以腰斬之刑。分析這件事可以獲知，毋憂是被納入官府編戶管理的，但他同時也有自己所屬的種落君長。他繳納一定的賨錢以代替徭賦，按理說，這種代替也應當包括兵役在內。官府對他的「詰」和最終審判結果，其實是有些強詞奪理的。不過由此可以理解，納入編戶化管理的蠻民，其活動自由被限制了很多。

據此判斷，編戶化了的蠻民種落，處於種落君長和郡縣鄉亭的雙軌體制之下。《隸續》卷一六所收〈繁長張禪等題名〉，提供了一份很好的資料，下面錄出部分題名：

民杜孔茂	民楊伯章	民□伯著
夷侯楊伯宰	夷侯牟建明	夷侯杜臣偉
邑長爰文山	邑長□小君	邑君蘭世興
夷民□度山	夷民李伯仁	夷民□長生
白虎夷王謝節	白虎夷王資偉[114]	

[112] 范曄，《後漢書》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列傳〉，頁 2833。

[113]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32-333。

[114] 洪適，《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一六，〈繁長張禪等題名〉，頁 429-431。關於此碑的相關討論，參看中村威也，〈中国古代西南地域の異民族——特に後漢巴郡における「民」と「夷」について〉，《中國史學》10 (2000)：201-206。

題名中呈現出明顯的雙軌體制，即郡縣編戶系統和蠻夷君長系統。官府對待不同編戶民的用語體現出這種差別，一般編戶民稱之為「民」，蠻夷編戶則稱之為「夷民」。「夷民」有自己所屬的夷侯、邑長、夷王等不同等級的「君長」。[115] 江陵松柏漢墓出土的西漢簡牘中，記有南郡地區的編戶統計，也顯示出這種區分：

> 江陵使大男四千七百二十一人，大女六千七百六十一人，小男五千三百一十五人，小女二千九百三十八人，凡口萬九千七百三十五人。延大男八百三十九人，延大女二百八十九人，延小男四百四十三人，延小女三百六十八人，延口千九百三十九人，其千五百四十七人外越。[116]

江陵編戶有「使戶」和「延戶」之分，其中「使戶」即一般編戶民；「延戶」包括「外越」人口在內，應屬於蠻夷編戶。[117]「延」，當即上引〈黃蓋傳〉中提到的「誕」，亦即東晉南朝史書中常見的「蜒（蜑）」。前引《晉書》卷九〈孝武帝紀〉有天門蜑賊之亂；《南史》卷五〇〈明僧紹傳〉記侄慧照南齊建元中「為巴州刺史，綏懷蠻蜒」；[118]《梁書》卷一七〈張齊傳〉記天監十年 (511) 巴西郡人姚景和「聚合蠻蜒，抄斷江路，攻破金井」。[119] 根據這些記載，六朝時期的「蜑」，雖然和「蠻」一樣具有「類名」性質，[120] 具體則仍指巴郡、南郡、武陵郡相鄰地區的蠻人。這些「蠻蜑」在官府權力的滲透下，逐漸被納入編戶體制。《隋書》卷八二〈南蠻傳〉說：「南蠻雜類，與華人錯居，曰蜒，曰獽，曰俚，曰獠，曰苞，俱無君長，隨山洞而居，古先所謂百越是也。其俗斷髮文身，好相攻討，浸以微弱，稍屬於中國，皆列為郡縣，同之齊人，不復詳載。」這裏說南蠻「俱無君長」，應當理解為缺乏華夏國家那樣的大政治組織，實際上部落首領是普遍存在的。在官府權力進入、蠻人地區「列為郡縣」之後，一部分蠻人直接被納

115「夷民」用語也見於走馬樓吳簡，參看王素，〈說「夷民」〉，頁 49-52。

116 彭浩，〈讀松柏出土的四枚西漢木牘〉，《簡帛（第 4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338。

117 張榮強先生幾年前即提出這一問題，有撰寫〈「使戶」與「延戶」——江陵松柏漢簡中的蠻夷編戶問題〉一文的計畫，但尚未見形成文字，期待早日見其論述。

118 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五〇，〈明僧紹傳〉，頁 1242。

119 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一七，〈張齊傳〉，頁 282。

120 魏徵等，《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下〉：「長沙郡又雜有夷蜒，名曰莫徭，自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以為名。」（頁 898）這裏的「夷蜒」也應理解為類名。

入編戶體制，「同之齊人」；一部分仍維持部落組織，其首領被賜予夷侯、邑長、夷王等階序有別的封號，形成雙軌體制。

這種雙軌體制的邊界，可能與自然地理特別是交通有關。那些位於交通要道沿線或縣、鄉、亭治所附近的蠻人種落，編戶化程度較高；遠在險遠山谷之中者，則游離於編戶體制之外，從而呈現出「王化」與「山險」、「熟蠻」與「生蠻」的差異。[121] 前引《三國志・黃蓋傳》提到「巴、醴、由、誕邑侯君長」時，特別限定「幽邃」二字，由此顯得頗有意味。推想起來，以各級「治所」和主要交通道路為中心，蠻人地區的編戶化程度和官府控制力度，會大體呈現出波心狀向外逐漸減弱的態勢。《後漢書》卷七六〈衛颯傳〉說：

> 先是含洭、湞陽、曲江三縣，越之故地，武帝平之，內屬桂陽。民居深山，濱溪谷，習其風土，不出田租。去郡遠者，或且千里。吏事往來，輒發民乘船，名曰「傳役」。每一吏出，徭及數家，百姓苦之。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於是役省勞息，奸吏杜絕。流民稍還，漸成聚邑，使輸租賦，同之平民。

衛颯在桂陽郡的舉措，正顯示出交通道路和官府統治觸角——「亭傳郵驛」——的重要性。這些後來「使輸租賦，同之平民」者，從地域空間來看，其實也就是東漢後期活動頻繁的桂陽、零陵蠻人。在這種以各級「治所」為中心、由近及遠的控制體系影響下，必然會有越來越多的蠻人習慣於編戶化的生活。根據與官府接觸的緊密程度，蠻人種落會呈現出分化的態勢，一部分靠近交通線和鄉亭等官府觸角的蠻民種落，逐漸得益和認同於官府主導的編戶生活；那些遠在山險者，則呈現出對官府較強的離心力。這種區分為理解澧、溇流域蠻人的種落分化和「五里蠻、六亭兵」問題，提示了思考方向。

前面提到，鄉、里、亭等統治末梢，是帝國伸向蠻夷地區的觸角。而「五里蠻六亭兵」的核心，恰恰是里和亭。這就讓人有一個推想：所謂五里、六亭，或許就是兼具種落和編戶色彩的蠻人種落。他們有自己的君長——精夫——同時也處於鄉、里、亭管理之下。問題是，五里、六亭究竟是何意呢？《元和郡縣圖志》卷三〇「溪州」條記有大鄉、三亭兩縣。據說，三亭縣得名於縣西十五里有「三亭古城」。[122] 這個「三亭」令人很感興趣。而明清時期，武陵地

---

[121] 羅新，〈王化與山險〉，頁 4-20。

[122]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〇，〈江南道六〉，「溪州」條，頁 752。後晉天福年間馬希范與彭氏建立的溪州銅柱銘文中也提到了大鄉、三亭兩縣的設置，王昶，《金石萃

區竟然還有以「里」命名的種落：

> 乾州舊分十六里。下十里係土民散處，稍知法度。上六里（原注：即今永綏地方）為紅苗及土司佔據，莫能勾攝。爾時六里紅苗頑梗，永、保土司恣肆。鎮筸諸苗，遇有撲人搶奪劫殺，事發即行竄入六里生苗境界，緝捕維難。其聲氣聯絡，狼狽為奸。捕鎮苗急，則六里苗人為之救護。攻六里急，則永、保土司陰為助援。[123]

這裏的六里、十里，顯然是指作為編戶管理單位的里。上六里游離於官府控禦之外，「莫能勾攝」；下十里則與官府關係較為密切，「稍知法度」。後者讓人想到所謂的「五里蠻、六亭兵」。四川昭覺縣出土的東漢光和年間石表有「詔書聽郡」，令「上諸、安斯二鄉复除」等內容，正面尾部又記石表樹立情形說：

> □□□等十四里○將十四里丁眾受詔高米立石表師齊驅字彥新[124]

十四里丁眾當屬於上諸、安斯兩鄉。這裏正是斯叟等蠻夷集中的地區，同出的另一通石碑就記有「捉馬虜種攻沒城邑」、「有斯叟備路障」等內容。研究這一地區考古材料的劉弘先生敏銳的發現，在邛都夷地區，呈現出大約每隔三十里漢墓集中的現象，他認為這可能與「驛馬三十里一置」的漢制有關，並推斷這些漢墓主要是生活於驛站附近的漢人移民。[125] 不過，三十里之制未必與驛馬有關，〈二年律令・行書律〉：「十里置一郵。南郡江水以南，至索（索）南界，廿里一郵。」又載：「北地、上、隴西，卅里一郵；地險陝不可置郵者，得進退就便處。」[126] 據此，邊地之郵的設置較之內地遠為稀疏，鄉、里、亭之設想來也會如此。可以想像，隨著鄉、里、亭沿交通道路向蠻夷地區的延伸，一部分蠻夷民眾會被逐漸同化，集中生活於靠近鄉、亭「治所」的地區。這或許是川滇古道漢墓每隔三十里集中的原因。

所謂五里、六亭，應當就是指與官府關係較為密切的蠻民，大概相當於上引〈撫苗碑銘〉中「稍知法度」的下十里蠻民。他們有自己的種落組織和君長，同時

編》（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第 3 冊），卷一二〇，〈溪州銅柱記〉，頁 2195。

[123] 段汝霖著，伍新福校點，《楚南苗志》（長沙：嶽麓書社，2008），卷三，〈苗人總敘下〉錄〈總督鄂公海進呈聖祖仁皇帝御筆改定撫苗碑銘並序〉，頁 148。

[124] 釋文參看涼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館等，〈四川涼山州昭覺縣好谷鄉發現的東漢石表〉，頁 83。

[125] 劉弘，〈從川滇古道上的漢墓看漢代郵亭〉，《四川文物》1990.3：15-18。

[126]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198-199。

由於與官府的交往較為密切，逐漸成為「稍知法度」的「熟蠻」，而與處於山險之中的「生蠻」日漸疏離。他們在蠻人動亂之時，往往願意以「蠻兵」身分為官府討伐。這樣做一方面可以藉此擴大自身在蠻夷地區的勢力和影響；另一方面，大概也有希望維持現有體制的考慮。為了將其與反亂蠻人區分，官府以其所屬的「五里」、「六亭」指稱，是一個比較簡便的做法。[127] 這種指稱本身也已經表明，他們是兼具種落與編戶兩種色彩的蠻人。

結語

「武陵蠻」是一個以郡名定義的蠻族名稱。在漢晉時期的華夏歷史記述中，南方諸蠻的分類和定名主要有三種依據：政區、水道和種落特徵。武陵蠻屬於第一種，與之相同的還有巴郡南郡蠻、長沙蠻、零陽蠻等；澧中蠻、溇中蠻屬於第二種；廩君蠻、槃瓠蠻、板楯蠻則屬於第三種。對於官府的日常行政管理而言，第一種使用起來最為方便。不過，「方便」中往往隱含著弊端。首先，同一政區中往往包含多個種落的蠻人，以政區名統稱會掩蓋其內部差異。其次，政區作為人為劃定的地理單位，經常改置和變動，同一政區名在不同時代的指代範圍往往差別很大。因此，考察以政區定名的「蠻族」歷史，需要特別警惕政區沿革和內部種落差異，否則很容易帶來混亂。范曄〈南蠻傳〉就犯了這樣的錯誤。

漢代武陵郡和晉宋武陵郡的地理內涵差別很大。孫吳後期分武陵郡北部新置天門郡後，漢代武陵郡地自此一分為二，北部澧、溇流域為天門郡，南部沅水流域則延續為晉宋武陵郡。漢代武陵郡南、北兩部在種落上存在差異，令人感興趣的是，這種族群地理區分在今天的湘西地區依然可見。成書於劉宋的〈南蠻傳

[127] 魯西奇在〈釋「蠻」〉一文中提出五里、六亭之名，可能與蠻人編戶有關（頁 29），但未予論證。胡鴻則認為，五里可能是指蠻人居住地與縣城間的距離，並根據蠻人有君長（精夫）統治，推測不太可能是里、亭管理下的編戶，胡鴻，〈能夏則大與漸慕華風——政治體視角下的華夏與華夏化〉（北京：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2），頁 137。這個推測沒有考慮到君長、郡縣雙軌體制的存在。胡鴻之說有一些較晚的史料可以參照，如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三一七，〈廣西土司一〉，「柳州」條：「內屬千餘年，惟上林縣尚為土官，而賓、象、融、羅諸瑤蠻蟠結為寇，城外五里即賊巢，軍民至無地可田。」（頁 8204）這裏的五里顯然是指距離。但〈南蠻傳〉五里、六亭並稱，亭並沒有距離含義。綜合來看，仍當理解為鄉、里、亭之義。

序〉，在引述《風俗通義》、《搜神記》等所記槃瓠傳說後，[128] 指出即「今長沙武陵蠻是也」，是大致準確的。這裏的「武陵」可以理解為晉宋武陵郡。[129] 不過，東漢時期的武陵蠻動亂卻主要發生於北部的澧、溇流域，這裏成為〈南蠻傳〉正文記事的主體。這就帶來了「武陵蠻」究竟是廩君蠻還是槃瓠蠻的歧義。[130] 這個糾纏不清的問題，其實是由於漢、晉武陵郡政區差異導致的。[131]

東漢時期，與澧、溇流域蠻人的活躍相比，沅水中上游蠻人顯得較為沉寂。建武二十五年以和談方式解決武陵蠻動亂之後，朝廷在這一地區重建官府組織並屯兵控禦，武陵郡治也遷移到沅水下游，形成一個更有利於控禦澧、溇流域蠻人的政區體系。武陵太守所領伏波、揚武、武威等屯營，也應當是在這一背景下分佈駐屯的。而官府統治末梢特別是賦役徵發帶來的摩擦，再加上武陵山地易守難攻的險峻地形，[132] 都使得澧、溇流域持續成為動亂多發之地。從某種意義上說，動亂或許也可以理解為蠻夷、華夏兩種權力系統在接觸過程中產生的一種特殊文化現象。蠻人種落在動亂中呈現出差異，一些不願叛亂的「善蠻」，成為官府鎮壓蠻亂的重要力量。不過，他們支持官府的原因，恐怕主要還是基於自身利益的

---

128 關於槃瓠傳說，參看谷口房男，〈蛮族の诸传说をめぐて〉，《華南民族史研究》，頁 81-111；應劭著，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佚文」，頁 489-490；干寶著，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二四，〈盤瓠〉，頁 401-403。

129 范曄此說似沿襲自干寶，本條注引干寶《晉紀》：「武陵、長沙、廬江郡夷，槃瓠之後也，雜處五溪之內。」見范曄，《後漢書》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列傳〉，頁 2830。《法苑珠林》卷六引《搜神記》云「今即梁、漢、巴、蜀、武陵、長沙、廬江群夷是也」，包含地域極廣，未知是否《搜神記》原文，見釋道世著，周叔迦、蘇晉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 222。

130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一八七，〈邊防三・南蠻上〉即受此影響：「按後漢史，其在黔中、五溪、長沙間，則為槃瓠之後；其在硤中、巴、梁間，則為廩君之後。」（頁 5048）這個區分延續了范曄書的錯誤。魯西奇注意到相關記述的抵牾，認為廩君、槃瓠兩族系是史家書寫和塑造的結果（氏著，〈釋「蠻」〉，頁 46-47），其說亦未辨析范曄書的錯誤。

131 劉知幾指出，〈南蠻傳〉「言唯迂誕，事多詭越」，認為是「美玉之瑕，白圭之玷」，氏著，浦起龍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八，〈書事〉，頁 230-231。

132 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一七一，〈州郡部十七・江南道下〉，「辰州」條引《沅陵記》：「五溪十洞頗為邊患，自馬伏波征南之後，雖為郡縣，其民叛擾，代或有之，蓋恃山險所致。」（頁 835）

考量，[133] 並非如白狼歌所稱的「傳告種人，長願臣僕」。[134]

位於澧水上游的充縣，正好處於東漢武陵郡行政、軍事控禦體系的最前沿。古人堤遺址或為充縣縣廷之外的一處行政分理機構，出土簡牘內容特別是 10 號封檢，為探討東漢前期武陵蠻的空間構成和官府控禦體系，提供了極為珍貴的線索。《後漢書・南蠻傳》中一些語焉不詳甚至抵牾、錯誤的記述，據之得以廓清。而更令人期待的是，隨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和最近發現的益陽簡牘的陸續整理公佈，東漢帝國對南方「邊地」的軍事控禦、編戶化和文化整合等問題，必將會變得更加明晰起來。

（本文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收稿；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刊登）

後記

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提出的細緻修改意見，修訂稿多有參考。另外，本文寫作及修訂過程中，先後得到孫聞博、凌文超、孟彥弘、陳侃理、胡鴻、游逸飛、侯旭東、池田雄一、妹尾達彥、阿部幸信、谷口建速、宋華強，以及呂博、李永生、蔣曉亮等師友同學的指正或幫助，謹此一併致以誠摯的謝意。

[133] 邛人長貴即是一例，王莽時他被郡守枚根調為軍候，更始二年，「率種人攻殺枚根，自立為邛穀王，領太守事」，後降於公孫述，光武帝又封其為邛穀王，建武十四年遣使上計，又授其越嶲太守印綬。見范曄，《後漢書》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列傳〉，頁 2853。

[134] 范曄，《後漢書》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列傳〉，頁 2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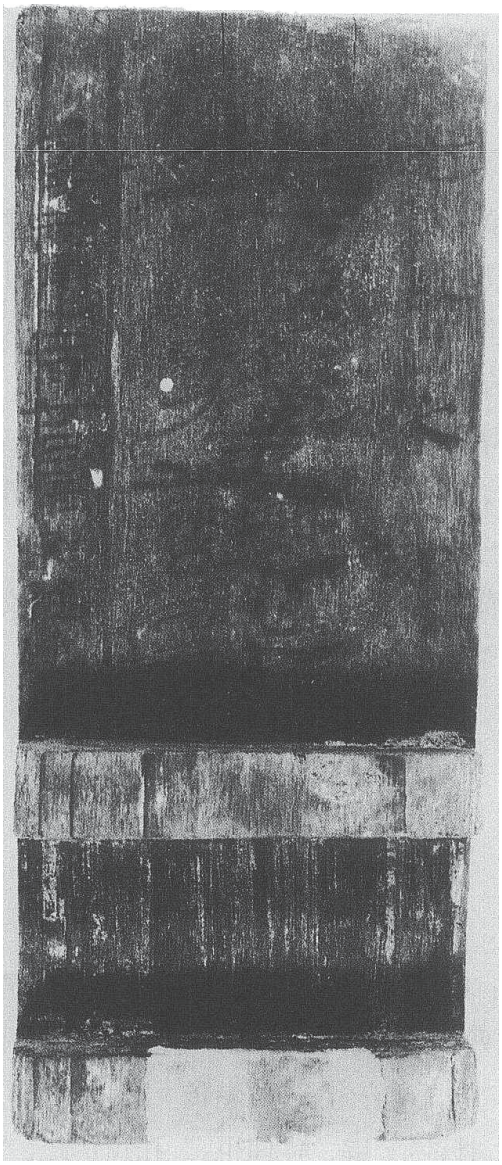

圖一：10 號封檢正面照片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張家界古人堤簡牘釋文與簡注〉，頁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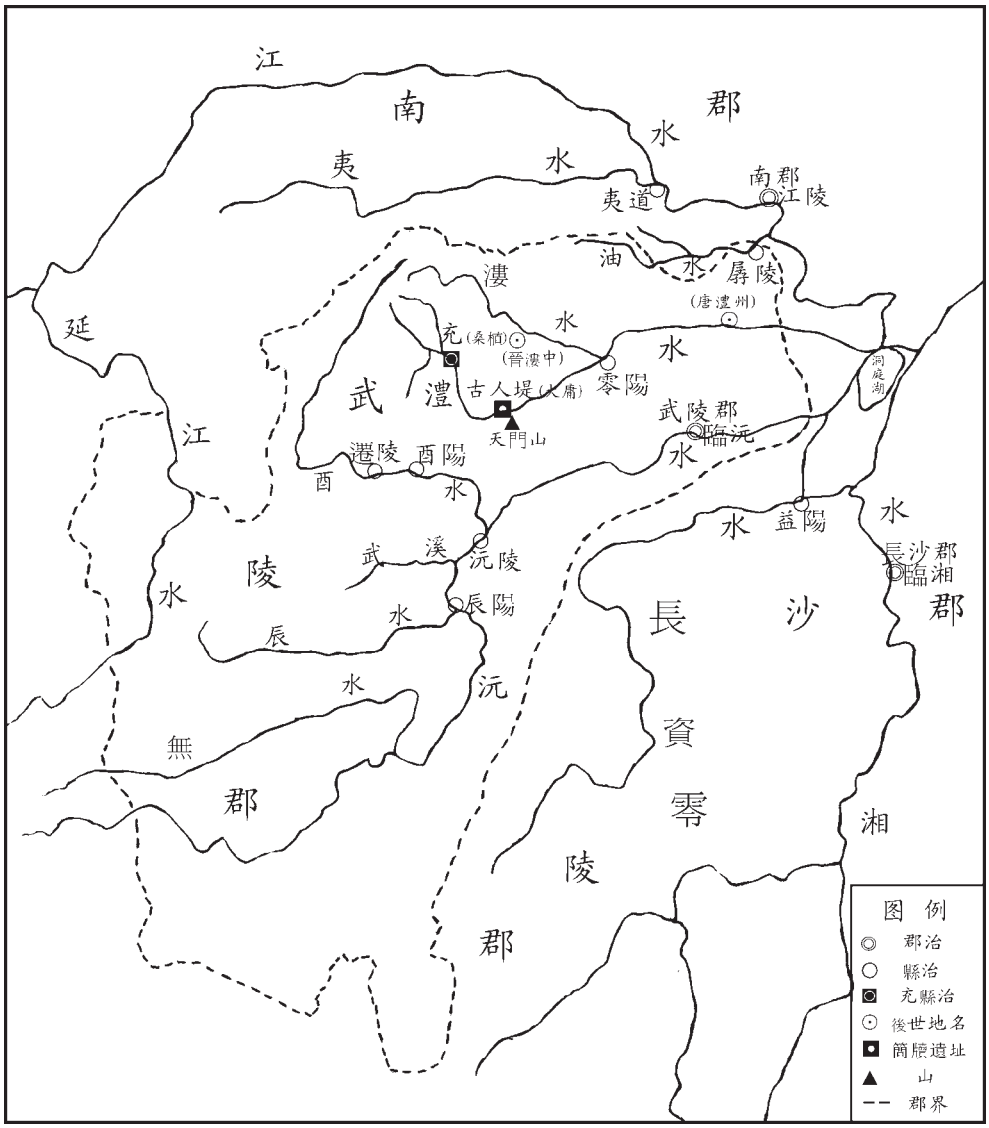

圖二：東漢武陵郡簡圖

（據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第二冊，〈東漢・荊州刺史部圖〉改繪，頁49-50）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干寶著，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王象之，《輿地紀勝》，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段汝霖著，伍新福校點，《楚南苗志》，長沙：嶽麓書社，2008。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袁宏，《後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
董誥等，《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劉知幾著，浦起龍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盧弼，《三國志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2。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
應劭著，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
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釋道世著，周叔迦、蘇晉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
顧祖禹著，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
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段熙仲點校，陳橋驛復校，《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二・石刻及出土資料

王昶
1982 《金石萃編》，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第 3 冊。
李均明、何雙全
1990 《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13 〈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6：4-25。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
2006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
洪適
1986 《隸續》，北京：中華書局。
胡平生、張德芳
2001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桃源縣文化館
1986 〈桃源縣發現漢代銅器和晉代印章〉，《湖南考古輯刊（第 3 集）》，長沙：嶽麓書社，頁 276-277。
涼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館、昭覺縣文管所
2007 〈四川涼山州昭覺縣好谷鄉發現的東漢石表〉，《四川文物》2007.5：82-89。
陳松長
2004 《湖南古代璽印》，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陳偉主編
2012 《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
2007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湖南省文物考古所編著
2007 《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嶽麓書社。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
2003a 〈湖南張家界古人堤遺址與出土簡牘概述〉，《中國歷史文物》2003.2：66-71。
2003b 〈湖南張家界古人堤簡牘釋文與簡注〉，《中國歷史文物》2003.2：72-8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郴州市文物處
2009 〈湖南郴州蘇仙橋遺址發掘簡報〉，《湖南考古輯刊（第 8 集）》，長沙：嶽麓書社，頁 93-117。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懷化市文物處、沅陵縣博物館
2003 〈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3.1：36-55。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1990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
1987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

三・近人論著

《土家族簡史》編寫組
1986 《土家族簡史》，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王人聰、葉其峰
1990 《秦漢魏晉北朝官印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王素
2004 〈說「夷民」〉，《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5：49-52。
王萬雋
2009 〈秦漢魏晉時代的「賓」〉，《早期中國史研究》1：123-154。
2010 〈漢末三國長沙族群關係與大姓研究之一——漢末部分〉，《早期中國史研究》2.1：43-86。
尹紹亭
2008 《遠去的山火——人類學視野中的刀耕火種》，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朱俊明
1982 〈論漢晉以前武陵民族成分及來源〉，《貴州民族研究》1982.2：26-37。
伍新福
2006 《湖南民族關係史》，北京：民族出版社，上冊。
吳永章主編
1992 《中南民族關係史》，北京：民族出版社。
李曉杰
1999 《東漢政區地理》，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邢義田
2011 〈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4：601-678。
侯旭東
2006 〈吳簡所見「折咸米」補釋——兼論倉米的轉運與吏的職務行為過失補償〉，《吳簡研究（第 2 輯）》，武漢：崇文書局，頁 176-191。
胡鴻
2012 〈能夏則大與漸慕華風——政治體視角下的華夏與華夏化〉，北京：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
高敏
1998 〈東漢、魏、晉時期「州郡兵」制度的歷史演變〉，氏著，《魏晉南北朝兵制研究》，鄭州：大象出版社，頁 17-27。
孫聞博
2010 〈說東牌樓漢簡《桂陽大守行丞事南平丞印緘》〉，《文物》2010.10：84-87。
郝樹聲、張德芳
2009 《懸泉漢簡研究》，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
張雄
1985 〈漢魏以來「武陵五溪蠻」的活動地域及民族成分述考〉，《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5.1：25-33。
1989 《中國中南民族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陳直
2008 〈西漢屯戍研究〉，氏著，《兩漢經濟史料論叢》，北京：中華書局，頁 7-14。
陳致遠
2000 〈東漢武陵「五溪蠻」大起義考探〉，《中南民族學院學報》2000.1：81-84。
陳夢家
1980 〈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氏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頁 37-70。
黃今言
1993 《秦漢軍制史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彭浩
2009 〈讀松柏出土的四枚西漢木牘〉，《簡帛（第 4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333-343。
勞榦
2006 〈再論漢代的亭制〉，氏著，《古代中國的歷史與文化》，北京：中華書局，頁 175-194。
鄒水杰
2008 《兩漢縣行政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廖伯源
1989 〈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0.1：131-214。
2005 《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論漢末「兵為將有」之形成〉，氏著，《秦漢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頁 328-351。
潘光旦
2000 〈湘西北的「土家」與古代的巴人〉，《潘光旦文集（第 7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415-590。
魯西奇
2012 〈釋「蠻」〉，氏著，《人群・聚落・地域社會：中古南方史地初探》，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頁 23-56。
劉弘
1990 〈從川滇古道上的漢墓看漢代郵亭〉，《四川文物》1990.3：15-18。
鄧輝
1999 《土家族區域的考古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魏堅、昌碩
2007 〈居延漢代烽燧的調查發掘及其功能初探〉，《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115-125。
魏斌
2008 〈吳簡釋姓——早期長沙編戶與族群問題〉，《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4：23-45。
2012 〈單名與雙名：漢晉南方人名的變遷及其意義〉，《歷史研究》2012.1：36-53。

譚其驤
1982 《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
2009 〈近代湖南人中之蠻族血統〉，《長水集》，北京：人民出版社，上冊，頁 376-410。
羅維慶、羅中
2010 〈馬革裹屍何處還——馬援征武陵蠻歿地新考〉，《中央民族大學學報》2010.3：80-86。
羅新
2001 〈吳簡中的「督軍糧都尉」簡〉，《歷史研究》2001.4：168-170。
2004 〈吳簡所見之督郵制度〉，《吳簡研究（第 1 輯）》，武漢：崇文書局，頁 309-316。
2009a 〈「真吏」新解〉，《中華文史論叢》2009.1：121-131。
2009b 〈王化與山險——中古早期南方諸蠻歷史命運之概觀〉，《歷史研究》2009.2：4-20。
嚴耕望
2007 《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大庭脩
2001 〈再論「檢」〉，徐世虹譯，《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76-204。
水間大輔
2003 〈湖南張家界古人堤遺址出土漢簡に見える漢律の賊律・盜律について〉，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2：185-212。
中村威也
2000 〈中国古代西南地域の異民族——特に後漢巴郡における「民」と「夷」について〉，《中國史學》10：201-206。
白鳥芳郎
1985 〈民族系譜から見た華南史の構成試論——湖廣・廣西土司を中心として〉，氏著，《華南文化史研究》，東京：六興出版，頁 367-393。
伊藤敏雄
1995 〈中國古代における蠻夷支配の系譜——税役を中心として〉，《堀敏一先生古稀記念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眾》，東京：汲古書院，頁 239-256。
谷口房男
1996 《華南民族史研究》，東京：綠蔭書房。

2006　〈華陽國志中の非漢民族と民族官印〉，《續華南民族史研究》，東京：綠蔭書房，頁 69-94。

佐佐木高明

1982　《照葉樹林文化の道》，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会。

滿田剛

2001　〈長沙走馬樓吏民田家莂に見える姓について〉，長沙吳簡研究會編，《嘉禾吏民田家莂研究—長沙吳簡研究報告・第 1 集—》，新潟：長沙吳簡研究會，頁 80-93。

飯田祥子著，張學鋒譯

2008　〈關於東漢邊郡統治的一個考察——以放棄和重建為線索〉，《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06 年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09-145。

The Gurendi Bamboo Manuscripts and the Wuling Barbarians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Bin Wei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Fragmentary bamboo manuscripts from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unearthed in 1987 at the Gurendi (古人堤) site in Zhangjiajie, Hunan, have provided precious clues for understanding the Wuling barbarians (武陵蠻) more thoroughly. The No. 10 *Fengjian* (封檢), which records statistics about soldiers in Chong County (充縣), Wuling Prefecture (武陵郡),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 reign of the Yongyuan Emperor (永元) (89 AD), is particularly enlightening. This record allows us to determine that the three generals named Fubo (伏波), Yangwu (揚武), and Wuwei (武威) can be traced back to Ma Yuan (馬援), Ma Cheng (馬成), and Liu Shang (劉尚), respectively, who led troops in a campaign to quell an uprising launched by the Wuling barbarians between the 23rd and 25th years of the reign of the Jianwu Emperor (建武) (47-49 AD).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Yongyuan Emperor (89-105 AD), military camps identified by the names of these three generals still existed, and their major mission was controlling the Wuling barbarians who frequently fomented turmoil.

The Wuling barbarians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may be generally divided by region into northern and southern groups. The main area of turmoil recorded by writings was the North, that is, the basin of the Li (澧水) and Lou rivers (漊水). Chong County, located at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Li River, was the core region for unrest instigated by the Wuling barbarians. The No. 10 *Fengjian* unearthed in this area prompted us to re-examine the particular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the barbarians and the government's system of control and defense. There were som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ethnic settlements of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barbarians in Wuling Prefecture. The main text of a section about southern barbarians in the *Hou Han Shu* (後漢書) contains an account of the unrest related to the northern barbarians, but the preface transcribes a legend about Panhu (槃瓠) related to the southern barbarians. This has given rise to much disagreement in related scholarship, but the discrepancy may be attributed to the differences in district geography of Wuling Prefecture during Han and Jin dynasties.

With the expansion of the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xian* (縣), *xiang* (鄉), *li* (里), and *ting* (亭)—into the Li and Lou river basins, the initial ethnic settlement pattern of the barbarians had been divided. After the reign of the Jianchu Emperor (建初) (76-84 AD), barbarian warrior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uppressing turmoil related to the Wuling barbarians.

Keywords: Wuling barbarians, Gurendi bamboo manuscripts, Chong County, Li River, Eastern Han dynasty